

W
586

上海兵兵聯合會審定

兵
兵
指
南

吳
茂
卿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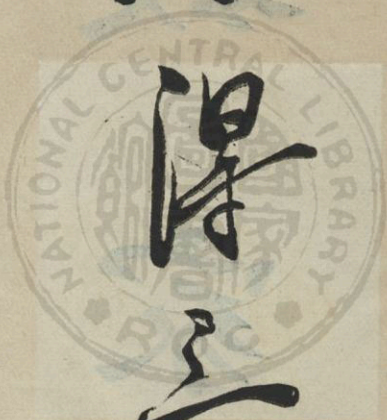


深

得

味

王遜文題



如

數

家

珍

朱璩丞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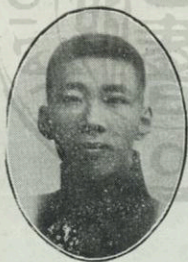




田池 木鈴 山小 田幸 木荒 谷土 原笠小



君卿立許



君年孟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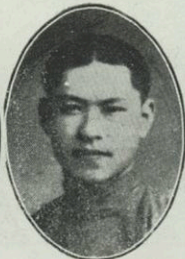
君發祥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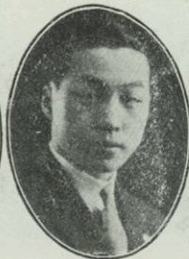
君勝洪駱



君明季金



君律修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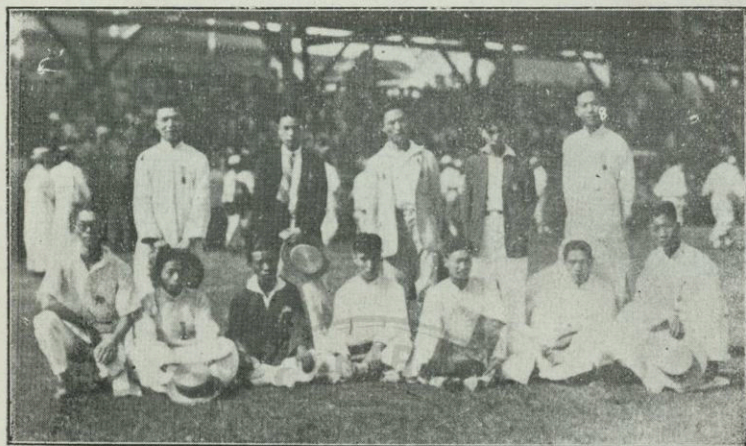


君柄慎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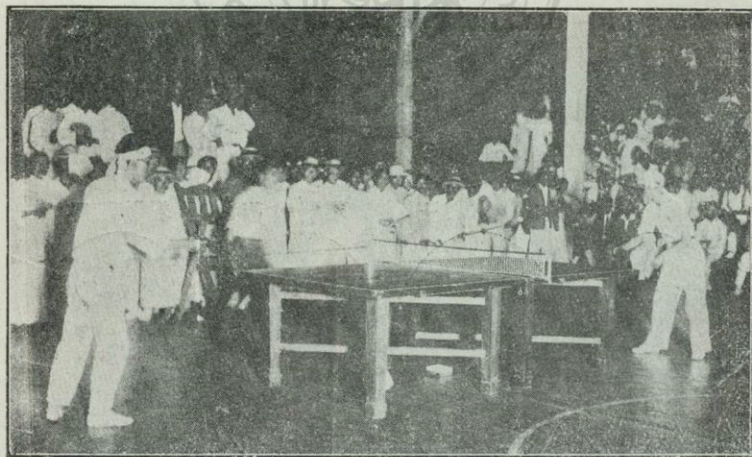


君球仲盧

員職與手選隊華中會動運東遠屆八



鄉茂吳 礪永張 祺斌俞 賢瑞孫 文遐王
 民澤林 生巧奚 衍維朱 渠鑑孫 書傳李 洪伯王 基榮林



勢姿之時球開

528.956
8847

序文

乒乓與足球。均創自英國。一賴個人智力。一賴團體精神。其設備雖殊。而鍛鍊身心則一。至於求藝術之進步。興趣之濃厚。全視各個或團體有無堅忍心有無研究心而定。

吳茂卿先生。集其多年之經驗。編成「乒乓指南」一書。凡關於乒乓之資料。應有盡有。誠乒乓界空前之著述。惠堂以足球與乒乓。俱屬球類。精神諒亦一致。惜余對於乒乓一技。一無心得。故不敢作精詳之介紹語。貢獻於社會為憾。

民國十八年仲夏

李惠堂序於歌浦



序

乒乓球是最宜於一般人習練最易爲一般人習練的球戲。性質和平，運動均衡，不論何種性別體質年齡的人，都很適合。佔地不多，設備簡單，不論家庭機關團體都易置備。所以從民衆體育的『衆』字上立論，乒乓球確是種極好的球戲。

乒乓球性質雖很和平，設備雖很簡單，但其運用的方法，却不甚少。運動者技術的高下，全視此方法之熟嫻與否？運動者興趣的厚薄，亦全視此方法之熟嫻與否？所以不習練乒乓球則已，要習練乒乓球，不可不研究方法。

吳茂卿先生編的乒乓指南，是研究方法的專書。內中敘述很多的方法，差不多得用的精妙的方法，都包羅無遺。換句話說，是提高乒乓技術，增益乒乓興趣的好書本。更進一步說，是大有功於民衆體育的著作。所以，我很樂於說幾句介紹的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王壯飛書於上海市一公共體育場

序

蔣湘青

乒乓爲室內游技之一種。其運動量可輕可劇。不拘性別。不論老幼。習之均有裨益。其設備簡而易舉。佔地少而經濟。可作家庭之娛樂。可作學校課餘之消遣。更爲總會俱樂部所不可少之一種游藝。在日本風行一時。在國內亦著成績。自第八屆遠東運動會起。且列入爲表演運動之一種。誰謂乒乓小道哉。技無大小。術有高下。乒乓之在我國。雖已普遍於各級社會。然關於研究之作品。如同鳳毛麟角。盲人瞎馬。不無遺憾。吳茂卿先生對於此道。素具研究。特本其多年之心得。輯成「乒乓指南」一書。供諸同好。凡關國內過去乒乓賽之史料。收羅儘盡。對於乒乓之方法。比賽之組織。尤有系統之記述。誠乒乓界空前之巨著。爲學校家庭俱樂部等所不可不備之書也。吳君以書示余。閱悉內容。因以爲序。

余早年身弱多病。各項運動以力有未逮。率皆放棄。惟乒乓球遊戲。似有宿嗜。肄業期間，每冠儕輩。病廢十載。猶能於此三五年間。與海上名手相晉接。實至堪欣幸。而獲偕同遊者。吳君茂卿之力也。吳君服務金業。初未之識。亦不知其爲此中高手。一九二七年遠東運動會開幕。獲見吳君爲中日乒乓球賽裁判員。始知其有同嗜。乃訂友誼。并有金星乒乓球隊之組織。於今凡三載。今歲吳君且以其經驗閱歷所得。纂著成書。既不恥下問。更索序於余。余媿不文。爰述梗概。聊以塞責爾。抑余觀國人流於狎邪賭博者甚衆。因而影響於國家事業進化消失者最大。要以無正當消遣之故。乒乓遊戲。既勞動而非劇烈。運動既無限於年齡性別。經心則既恆久而不涉邪。可列最佳正當消遣法之林。更樂見其一紙風行之有功社會焉。

中華民國十八年夏王孟年草

張永祜君之言論

乒乓在各項運動之中。按實際論。雖佔着經濟而輕便之優越位置。惟在體育程度幼稚的吾國。各項運動尚在被人輕視之列。而乒乓又以其球小檯窄。皆誤解爲婦女運動。此無怪乒乓之未能臻於發達焉。

永祜在學校的時候。性情好動。對於各種運動。大半參加。而且受過幾年的訓練。現在趁此機會。以我個人在各種運動之中得來的經驗。同諸君來討論一下。以明乒乓在吾國運動界應有之地位。

乒乓運動。性質與網球大同小異。祇以時令關係與佈置分別而已。至於此項運動。無論男女或老年幼童。以及行軍兵士。隨時隨地。可作正當娛樂品。且有益身心。絕無危險之弊。非若足球等戶外運動激烈者所可同日而語。必須有廣大疆場。與年青力強者。方可享受。

以個人所受過種種運動的比較論之。乒乓實爲最佳之運動。不若他項運動。競爭激烈時。往往容易發生不幸事端。及損人之弊竇。而失運動真道德與體育真精神。

。永初在乒乓球界有十年長久時期。未嘗見乒乓球有當場不規則之舉動。所以乒乓球運動。其高尚。其精神。無論任何運動所不及。且亦未見因乒乓球運動。運動太過分。而受傷者。由此觀之。乒乓球誠不愧爲世界唯一之運動。所以英美日諸強國。無論民間各機關。以及軍隊與帝室。均有乒乓球運動之遊戲。

吾國各省各機關。均有設備。惜無統系組織。可證國人多漠視之。自上海有國際比賽後。球藝方面。雖漸見進步。惟仍無合作精神。共起研究。故難與外人相抗。因此永初甚願提出與諸君互相研究者也。

王伯洪君之提議

滬上自有乒乓球聯合會聯賽。中日秋山杯賽。遠東運動會表演賽等以來。各界對於乒乓球。似已漸有興趣。習者日多。團體賽亦屢見不鮮。似已不若前之以小球爲婦女兒童遊戲目之矣。

吳君茂卿。爲同好中最熱心之一也。平日對於各項運動咸喜參加。並曾擔任聯合會書記。今將其數年積藏之乒乓球要聞。集成書本。定名乒乓球指南。以供同好。殊

爲兵界之有心人也。吳君墜囑自當應命。惟不文如余。恐反有辱此書耳。年來因職務等種種關係。已乏時間研究練習。茲將在聯賽中所覺得乒乓比賽。似應略加更改之鄙見。一徵諸同好之意見。自有聯賽以來。每次加入團體。已逐漸增多。去年推舉王遐文王孟年諸君爲職員後。結果更爲圓滿。殊爲可喜。聯賽每次均以團體爲單位。鄙意以爲各團體隊員。每團必有球藝優越者數位。略次者數位。相習不久者數位。蓋乒乓與其他運動有異。如將各團體優越者併成一組。略次者併成一組。相習不久者一組（組名可照體育協進會用上海足球會等名辦法）各組用抽籤法分成數隊。每隊舉出隊長一人。譬如集各團體優越者。人數得四十人。以抽籤法。分之成四隊。十人一隊（各隊取名）以淘汰制或循環制賽出分數最多之一隊。將其隊長隊員姓名日期。刻諸獎品留存。略次及相習不久者二組。如上賽畢後。由舉出之委員團在各隊中挑選球藝已優越者加入優越一組。已略高者入略次組。如有新報名者。亦可分別加入。重複抽籤。分隊比賽。賽畢後。刻名獎品。至一定期後。將該獎品上姓名最多之前數位。給以零星獎品。或竟將該獎品

贈諸刻名最多之一人。如或獎品多者餘二組亦可分別給獎。賽期可分每年數次或每月一次。平時練習。可擇球藝平衡者二人爲一對。卽由各對相約便利時間。二人隨時隨處。卽可練習。至間數日後。全組一處。練習一次。如照上述賽法。鄙意各團體或個人當可無以錦標得失。而多拉健將。組織強隊。或彼此妒忌。發生不合作之惡習矣。而無形中已得到充分練習。球藝高者次者。咸得常同研究。切磋球術。有合作之精神。無惡感之發生。無論何時。聯合會能由委員團挑選最高強之選手。以應付國際比賽。不再有遠東大連等之憾事。未識諸同好以爲然否。姑述之。以資聯合會及各界諸高明之研究。惟在通商杯未解決以前。此法恐難如願採用。然據鄙見。以後熱心諸君如有獎品鼓勵。最好勿再以團體舉行。試觀以前諸聯賽。決賽時。幾無一次不有些微缺憾發生。而維持一隊之精神。欲求意見之一致。尤爲諸領隊者之最感困苦者也。猶憶以前聯賽中。竟有數隊。因隊員東拉西扯。而本隊反不能成隊。加入比賽者。現雖已無此等現象。然技優者。輒爲諸強隊所羅致。此則不待言矣。惟常此以往。運動之眞精神。恐將消失。而不合

作之惡習。將愈深矣。鄙人殊願諸同好更換新精神。一棄以前之種種。勿再有同團體他團體或同省他省之岐視。本合作之精神。謀球藝之進步。以增國光於他日也。此祝

乒乓界諸同好

健康進步

東渡雜記

李傳書

民國十六年丁卯夏四月。上海中華乒乓隊被邀赴日比賽。事前由上海乒乓聯合會推選出席代表五人。爲張君永祜金君季明林君澤民黃君祥發及不佞隨行。並請俞君斌祺爲幹事。步驟既定。卽於月之四日乘長崎丸東渡。清晨六時。齊赴匯山輪埠上船。上海乒乓聯合會職員及滬上日本卓球協會眞鍋池田二君。均到埠歡送。並贈花籃。以壯行色。待鐘鳴九下。汽笛一聲。吾儕卽與歡送諸人。互道珍重。而暫離祖國矣。長崎丸爲日本郵船公司新置大船。與上海丸有姊妹之稱。機力強速。專行上海長崎神戶等埠。僅二十四小時。卽達長崎。船中佈置有序。處身其間。不得不佩島國進步之神速。而予我人深刻之感想。午后出吳淞口。祇見水天

一色。彌望無際。置身其中。不覺萬念俱空。同人等均以起身過早。稍形倦態。乃相率入艙休息。時風浪漸起。船身震蕩不已。入晚更甚。同人有嘔吐者。有蟻伏不能動者。惟金君季明。則仍毫無所苦。按時進食。午夜風浪甚大。余等均苦不成寐。幸舟行極速。不數時已近長崎港矣。次晨九時。舟抵長崎。三面臨山。爲日本天然要港。舟既抵埠。靠岸數小時。再行赴神戶。卽相率登岸。嘗聞扶桑尊櫻花爲國花。吾儕遂發起作探花之遊。花產山中。拾級登山。惜時節已過。花已衰落。山行可里許。遙望對山碑墓仆道。隱然如城郭。聞係三島英雄遺烈。若猶有存者。山間多破裂之處。良由地震所創。吾儕本擬赴長崎青年會練習兵。若後以時間匆促。未果。正午舟啓旋離港。風浪平靜。不若昨夜之困苦。余等佇立艙上。觀望兩岸。峯巒蒼勁。絕壁莊栗。刻峭若凜乎不可犯焉。

是晚身體舒適。各人按時晚餐。歡樂暢談。興盡。俱入睡鄉矣。次日晨起。精神飽滿。聞舟子言。將於中午可抵神戶。舟行數小時。漸見紅色燈塔在焉。遙望黑煙濃濃。高入雲際。舟子曰。此神戶之工廠也。中午十二時。安抵神戶。到埠歡

迎者。有神戶卓球協會代表。神戶公大紗廠。及新聞記者。並大書歡迎中華兵
選手旗幟。同人等既登岸。諸人與吾儕一一握手爲禮。遂赴神戶車站。轉達大阪
。大阪者。我隊出征之目的地也。車行極速。一小時卽抵大阪。下榻於當地青年
會宿舍。入晚由日本卓球協會幹事久島及田村二君。引導訪謁大阪各報館經理。
所至各處。均款以茶點。並贈銀牌。以留紀念。晚餐由日本卓球協會款待。席間
並有該處商界巨子。列席演說。表示歡迎之意。八時相率參觀大阪熱鬧市場。見
行人熙熙攘攘。車馬往來不絕。並無巡警指揮。而秩序井然。日本市政之佳。由
此可見。

次日破曉。日本代表已至。晨餐既畢。卽與吾等討論比賽規則。秩序等事宜。並
詳述各隊之組織。據云大阪公大紗廠爲全日本兵精華之集中地。稱霸全國有年
。其他各隊爲其牛刀小試。已足有餘。此次中華隊被邀赴日。亦卽該隊之主使也
。討論畢。青年會設有球桌。吾儕遂勤奮練習。雄心勃勃。一若非勝公大。乃能
不虛此千里遠行。抑亦足以慰祖國兵界之厚望也。

中午。由大阪白木屋商店經理。邀請敘餐。設席於該屋九樓。觥籌交錯。盛極一時。下午復參觀白木屋商場。並有職員詳細解釋。繼復相率遊大阪公園。內有各種動物獅象巨蛇等類。爲同人等以前所未見者。場中並有各種運動設備。供各界公餘消遣之地。時在春夏之交。花木茂盛。遊人如蟻。廣告巍豎。頗惹注目。入晚電光四射。如入不夜之城。是晚復赴大阪戲場觀劇。同人等以不諳日語。未能領會其色藝佳處。引爲憾事耳。

四月九日。爲比賽之第一日。地點卽在青年會健身房內。一時慕中華隊之名而來參觀者。不下五百餘人。事前報上有詳細記載。並介紹中華選手之經歷。臨時有各種印刷品。以爲比賽參觀者之用。下午二時。開始比賽。與日本學生選手隊相角逐。結果中華以三與二之比獲勝。三時復與各地選手隊比賽。吾隊乘得勝之餘威。又以五與零成績勝之。

十日之晨。日人引導吾儕赴日本奈良聖地。車行約一小時。而達山麓。更行可里許。見神鹿成羣。日人曰。此奈良之特產也。既抵一廟。款步逕入。寺僧爲作嚮

導。遍遊各殿。內有佛像可丈許。狀極莊嚴。復承素茗相敬。優禮有加。同人等心感之餘。聊輸香資。道謝而別。奈良風景極佳。山水秀麗。堪與吾國西湖媲美。各國人士。每年慕名往遊者。爲數甚多。同人等以下午尙有比賽。未能久留。遂由原道而返大阪。時已中午矣。下午一時之賽。吾儕以遊罷歸來。倦極無力。遂被日本老年隊以五與零之比所戰敗。老年隊者。爲壯年時日本乒乓名手也。年既老。球藝遂荒疏。此次聞中華隊有來日比賽之舉。遂臨時組織成隊應戰。是日竟大勝中華。爲日人預料之外。衆皆引爲奇事也。三時與日本卓球研究會。比賽。吾隊以前車之覆。皆努力迎戰。幸以三與二之比而勝之。保全第一日之榮譽焉。

十一日吾隊以下午將與公大紗廠劇戰。上午在青年會練習。可三小時。並討論下午比賽方策。互相勉勵。隊長張君永祜。發論尤佳。下午同人等相率隨日本卓球協會幹事等。分乘汽車。赴公大紗廠。該廠地處鄉僻。離青年會頗遙。既達目的地。與廠主及公大隊員握手爲禮。乒乓室內。獎品琳琅。羅列觸目。壁間懸有選

手照片。據云。公大紗廠爲鼓勵乒乓興趣起見。職工加薪。有視其球藝進步爲標準者。彼邦人士。對於乒乓之熱忱。概可見矣。

鐘鳴二下。日本各地慕二隊盛名而遠來參觀者。不下千餘人。吾隊先與大阪合同紗廠比賽。結果合同紗廠以三與二之比獲勝。公大隊員以同人等若驚弓之鳥。遂有輕敵之狀。鐘鳴五下。中華與公大紗廠隊。遂於歡呼聲中。開始接觸矣。結果吾隊竟以四與一之比。而大勝之。卽連年保持全國個人錦標之藤村義呂君。亦敗於吾國金君季明之手。數載英名。竟付於一旦。日人莫不爲之惋惜不已。吾隊旣勝公大。二隊遂合攝一影。以留永久紀念。並由日本卓球協會盛設酒席。慰勞二隊球員。至酒酣耳熱。同人等始道謝而別。由原道返舍。整理行裝。蓋次晨九時。卽須乘上海丸返國也。

按乒乓雖爲運動小技。僅以九尺之檯。有攻有守。疾如脫兔。守如處子。變化無窮。交戰之時。心智並用。且設備簡便。實爲鍛鍊身心之無上妙品。故彼邦人士。提倡不遺餘力。設備旣周。訓練又佳。不若吾國之旣鮮聯絡。又乏訓練。第八

屆遠東運動會時。全軍失敗。實爲吾國乒乓史上一大污點。深冀我同人能互相聯絡。勤加練習。而國人再加以贊助。則吾國乒乓前途。其庶有豸乎。

著者小言

乒乓室之佈置。

乒乓練習法。

兵兵隊之組織法。

各類比賽的提創。

比賽時應具之經驗。

比賽時方法。

比賽職員之規定。

論乒乓賽之制度。

論循環制與淘汰制之區別。

爲裁判員者必要之資格。



吾國乒乓設備之概況。

上海乒乓聯合會組織法及其歷史與成績。

參加上海乒乓聯合會錦標賽之手續。

上海乒乓聯合會第一屆錦標賽。

青年會發起四團體聯賽。

秋山杯中日國際錦標之歷史。

大連日本乒乓隊訪滬之戰績。

中華隊被邀東征之戰績。

通商銀行杯聯賽。

第八屆遠東運動會乒乓表演賽第一聲。

吾國乒乓運動內部之整頓。

吾國乒乓界今後對外之步驟。

全日本明治神宮個人錦標賽歷年冠軍榮銜。

上海日僑個人錦標賽歷年成績。

遠東乒乓規則。

著者小言

乒乓又名檯球。日本名桌球。英文爲Pine Pong或名Table Tennis。一取音譯。一取意譯。（著者統稱乒乓）此項遊戲。創自英國。專供宮人之消遣。乃戶內運動之一。輸入吾國。已有二十餘載之歷史。年來國人提倡之熱烈。不亞網球。因其輕而易舉。佔地不廣。無論男女老少。皆可練習。且此項運動。四肢均受裨益。而絕對無危險之可言。遠東以日本提創最力。嗜者之多。藝術之精。幾執全世界之牛耳。據全日本卓球協會最近之調查。全國日人。擅此技者。有二十餘萬人之多。此種統計。實駭人聽聞。其普及有如是之廣。大半由於國家獎勵之功。與夫日人練習之努力。有以致之。

國人因鑒於乒乓運動。足以活動體力。興味濃郁。效驗宏大。故於民國七年。組織上海乒乓聯合會。以資領導。並希望全國各處。相繼發起。每年舉行錦標比賽

以資宣傳。並作大規模之運動。以示提倡。庶幾造就人才。可備國際比賽。過去成績。尙稱不弱。惟上至大學。下至小學。以及各界或各社團之組織。均未有系統的組織。使國中可造人才。抱向隅之歎。此誠吾國乒乓發展上之障礙。且亦對外比賽失敗之一大原因也。

余於乒乓一道。得數年之教訓。並於民國十六年春。蒙滬上各團體之厚愛。委任上海乒乓聯合會書記之職。是年適值八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舉行。得充大會乒乓表演比賽裁判員。目擊吾國痛遭失敗。其致敗之因。由平常練習時之檯面質料。未能照章（遠東規則）改革。尺寸顏色。亦無標準。致吾國受虧匪淺。余顧慮及此。爲未雨綢繆計。及免蹈覆轍計。特著此書。內附遠東規則。供諸社會。以作參考。望乒乓界有以指正之。

乒乓室之佈置

乒乓乃高尚之娛樂品。有益身心。故無論各社團各級學校或家庭之間。均可擇一適當地位。安置一桌。以供公餘消遣。惟乒乓室之大小。以及空氣光線等。宜妥

爲配置。使學者得充分發展其能力。有百練不厭之精神。所以乒乓球室佈置之優劣。有關學者進步之遲速。希辦理乒乓球隊者注意及之。

(一) 乒乓球室之面積

乒乓球室之範圍大小。須以雙方玩球者進退如意爲度。蓋有時一守一攻。佔地尙小。以目下最新之戰法論。當互相反攻時。球之彈力。約離桌七尺之遙。而桌兩旁之地位。亦須相距六尺（可閱遠東規則）。故乒乓球室之範圍。祇少須長三十英尺。闊二十英尺之地位。

(二) 乒乓球室之衛生

運動與衛生。實有密切之關係。此爲運動界普通之常識。須知運動乃調和血液。壯強筋骨之道。衛生係體育之要旨。苟二中失一。則背道而馳矣。非惟無益。且爲害甚大。故乒乓球室之佈置。宜空氣流通。光線適當。

乒乓練習法

吾國乒乓。尙無充分之研究。亦無精詳之著述。藉資借鏡。所以國人精於斯道者

。寧若晨星。其故由於（一）練習無恆心。（二）握球拍無方法。二理一明。技必提進。茲將簡易之練習法。述之如后。

（甲）練習須有恆心

練習須有堅忍心恆心。學自有成。此乃最易明瞭之理。非獨乒乓爲然。故練習乒乓。欲求良好之成績。未學之先。自問有無恆心。即可得詳確之答覆。

（乙）握球拍須有方法

練習乒乓。唯一法門。不外乎握球拍適用而準確。

（一）球拍形式 球拍式樣。各國有異。吾國球拍形如蛋式。拍柄扁而闊。而日本球拍方圓式。柄圓。

（二）握球拍法 以普通言之。握球拍須勿太緊。但在已悉來勢。描準方向。將擊出之一瞬間。必須緊執。隨臂而指。一經領會。即可得心應手。指揮如意。進步自速。而擊出之球。穩急異常。

著者對於乒乓一道。雖有五年經驗。惟於握球拍方法。惜無生花之筆。敢詳爲描寫

。貢獻社會。供作練習者摹仿。祇可以研究資料目之。蓋握球拍方法。各有不同。必有顧此失彼之弊。未免貽笑大方。不妥之處。尙望乒乓界諸同志。鑒原是幸。

(一) 按球拍種類不一。今以中日二種論。故握法亦各異。先以吾國球拍握法言之。

法以大拇指與食指。緊握於球拍柄與球板相交界之處。再以中指灣屈作正式之角度。襯托於球板中央之後面。譬諸如船舵。使左右如意。則其他二指。(無名指小指)亦助精力。使不致方向偏斜。苟能照法試之。擊出之球。雖不甚急。然可保穩準。

(二) 又一方法。以大拇指與食指。緊握於球拍柄與球板交界之處。再以中指托在板後之右。無名指托在板後之中央。小指托在板後之左。以上三指。互相盡力。襯托於球板中央之後面。不使偏斜。影響方向。此種握板法。最爲流行。初學者握之。往往善於右而忽於左。日久熟能生巧。握法角度。自爲更改。則左右自能一致矣。

(三)又有一法。以大拇指與食指。作一圓圈形。須握於柄與板之交界處鬆而不緊。有時且作寬緊。故雖鬆握而不墮。再以中指灣屈其指節作方形之角度。托於球板後面之中央。使方向準確。此種握法。最爲新穎。能者頗少。初學者擊出之球往往不穩。準則彈力極急。且所立地位。較以上二種美觀而靈便。若持久藝成。攻出之球。使人難以捉摸。

上述三種方法。爲最普通。尙有不握柄而握於板者。亦有握於柄之上端者。而擊出之球。亦有獨到之處。惟此握法。祇少數人能之。且摹仿不易。

(四)日本球拍握法 日人學乒乓。專主攻勢。故握球板方法。與國人不同。其最普通握法。以食指在上。中指在下。互相接連。作同樣之角度。再以大拇指抱於二指之上。作合式而着力的圈形。緊握柄之中段。而無名指與小指。亦作同樣之角度。軋於三指之下。襯托於拍柄與板交界處之中段。此種握法。日人仿之最多。因擊出之球。雖不用力。已覺甚急。

(五)又有一法。以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等四指。依次而下。互相連合。

作同樣之角度。又握於柄之上端。以大拇指抱於食指與中指之上。作合式而着力之圈形。使緊握拍柄。然無襯托。擊球時以臂作方向。此種握法。攻球亦甚急。(六)尚有一法。食指在上。中指在下。互相連合。作同樣之角度。又以大拇指托於二連指之對面。三指互相用力。緊軋拍柄之上段。而無名指與小指。前後襯托於柄之後面。

(甲) 擊法

先守 初學乒乓者。必須先練守。使手法純熟。左右咸宜。予敵方無猛攻之能力。

守球 守球有擋球，削球，轉球，推球等四種。初學者必須先練近擋球。一有心得。而他若削球，推球，轉球等。即可按步就班。漸能神化。茲將近擋球法述之如後。以供研究。

擋球 擋球之謂。即接對方攻來之球而擋回之意也。凡初學者。第一步練習法。須注意擋球。故握球拍者所立地位與置拍地位，方向，以及擋出球之輕

重分量等。務須詳加研究。與實地試驗。方有心得。

以普通方法論。擋球者須立於離檯五寸許之地位。板之位置須置於離檯一寸相近。板之方向須上部作鞠躬於檯面。而板之下部或下端須側向擋者之身。

擋而合法。則擋出之球。必低而平。攻者無能爲力。且易觸網而死。至於擋出球之輕重分量。須看敵方所立地位遠近，而擋者可乘隙以力爲定輕重遠近。此法之運用。宗旨使攻者疲於奔命。惟初學者極難運用。一俟稍有經驗後。方可試用。

(乙) 後攻

一俟守法純熟後。即可專事練攻。總之使敵方防不勝防而後已。且可增加長力。

攻球 攻球有抽球拷球二種。抽球手法由低而上。爲用極廣。拷球打法以高臨下。抽球或拷球。均可抽中帶轉。或拷中帶削。至於握拍姿勢。極難形容。俟守球中擋球法領會後。即能於不知不覺中得之。俗所謂熟能生巧之道也。

乒乓隊之組織法

吾國乒乓。雖有二十餘年之歷史。而乒乓隊之組織法。尙在萌芽時代。向無充分之考慮。卽集不倫不類數十人。題名成隊。對於隊員人品，性情，學問，道德，職業等。均不在審查之列。往往成立未久。內部互相傾軋。即形渙離。結果終遭解散而後已。此誠乒乓界之不幸也。

以上海一埠論。乒乓球隊。何啻數百。探其實際。一人兼入數隊。俗所謂換湯不換藥。所以加入上海乒乓聯合會之乒乓隊。每屆錦標聯賽。不滿二十隊。可證國人對於團體組織之不規則。誠乒乓界發展上之一大病也。

組織乒乓球隊。乃聯絡感情。以求練習上之便利。欲求良好之球隊。隊員人選。非以嚴厲手段選擇不爲功。因球隊乃一公共事業。決不容少數人之壟斷。使內部發生意見。欲知球隊乃諸隊員而成。其責任應互相負擔。當不使爲隊長者或辦事員之難堪。此題解決。則球隊統歸一體。和衷共濟。此乃乒乓隊唯一之組織要素。亦運動員應具之精神也。

組織乒乓球隊又一目的在增進球藝。故最好時與各團體。相約作友誼比賽。以增

閱歷。俟經驗豐富。球藝可觀後。即可加入任何錦標賽。加入宗旨。勝敗不計。如能保持堅忍精神。終有成功之一日。至於比賽時推舉出席選手。當以人才為歸。以最佳陣綫代表球隊。此乃體育事業之通例。非獨乒乓球界如此也。嘗見球藝平庸之隊員。自不量力。專抱出風頭主義。以得列入出席選手為榮。不顧全隊之聲譽。欲知多一人失敗。全隊即受影響。但一隊中之球術。參差不一。性情膽識。粗細各異。故推舉代表。由隊員會議公推之。或以個人錦標比賽為標準。則不致為難隊長。因以上法推定者。無偏袒行為。不言可知。此亦組織法中化除意見之法也。一隊之中。必有職員數人。辦理隊務。如隊長，幹事，書記，會計等是也。其職責與權限之分配。詳述如後。

(一) 隊長一人

隊長乃一隊中之領袖。其品行，學識，球藝等。必冠儕輩。其職權之重大。亦高人一等。逢比賽時。一切事宜。均由隊長負責。故欲求隊務發達精神一致，必須服從隊長命令。

副隊長一人

副隊長一人。於隊務上。襄助正隊長。倘正隊長因故缺席時。由副隊長行使職權。資格與上述同。所以一隊成績如何。視隊長辦事精神爲衡。

(二) 幹事一人

隊長以外。尙有幹事一人。幹事職責與權限。按正式之組織法及規則論。其責任實超隊長之上。而精神亦較隊長爲苦。隊長爲對外之領袖。而幹事乃對外辦事之主腦人物。故幹練者。方能勝任。

(甲) 對內職務

倘有球隊來函。要求比賽。爲幹事者。事前須詳加考慮。並判斷有否比賽之價值。既行決定。須與隊長互相商洽後。方交書記繕函作覆。說明比賽與否之理由。以助對隊辦事上之便利。此乃一隊之信守。抑亦運動之道德。

(乙) 對外職務

常比賽時。爲幹事者。助隊長酌比賽之策略。(如排陣綫支配人數等)倘比賽

進行中。發生不幸之事。(如爭論)幹事有權囑隊長停止比賽。或事後提出正式之抗議書。

(三) 書記一人

隊中記錄，佈告，以及往來信札。均由書記擔任。當比賽時。記錄雙方賽員之分數。以便異日之參考。故此職於全隊頗關重要。必須以文筆通順辦事精細者任之。方為合格。

(四) 會計一人

一隊經費。由各隊員會費項下或熱心捐助者湊集而成。當推定一人為會計。專掌隊中收支出納之事均屬之。此職必須由誠實可靠者充任之。

培植新人才之方法

欲獲組織完美兵兵隊。並能造就新人才之團體。在全國可稱模範之上海。亦不多觀。因一隊之中或一會之中。人才必有參差。每遇比賽。往往不能支配。且有顧此失彼之弊。使會員心灰意懶。抱觀望態度。甚有願入其會。因藝術平庸關係。

亦裹足不前。此乃無培植新人才之方法。有以致之。

有時遇強敵。必以最佳陣綫出席。以博勝利。一無疑義。惟亦當擇對隊成績幼稚球藝平平者。使平日研究有素之新人才數人。有出席比賽之機會。不忤於勝敗之見。宗旨在增添經驗。球藝進步而已。此乃培植新人才之方法也。

總而言之。組織乒乓球隊。須對內分工辦事。對外通力合作。則精神佳而成效著。此乒乓球隊大概之組織法也。

各類比賽之提創

比賽辦法。以其性質而異。亦各有不同。對內者。爲（一）團體錦標賽。（二）個人錦標賽。（三）友誼賽。對外者。（一）國際錦標賽。（二）國際個人錦標賽。（三）埠際賽。茲將各種比賽。分析詳述。

（甲） 國內競賽

（一）團體錦標賽 團體錦標賽。即聯合各團體奪標賽也。統由聯合會主辦之。設有錦標。輪流保存。循環比賽。鼓勵各團體之奮鬥。督促進步。磨練人才。以

作對外之準備。法良意深。爲全國各地最要之組織。

(二) 個人錦標賽 個人錦標賽。卽以個人爲單位奪標賽也。由政府或體育機關主辦之。日本最盛行。(明治神宮)吾國尙屬創見。各團體內雖有舉行。而各埠或全國尙未繼起。此乃提倡者少。又因國土遼遠。交通不便之故。其比賽方法。多採淘汰制。其作用爲造成藝術競爭。若日本推派選手。均以此種比賽遴選之。成效卓著。望乒乓球界共起提倡而試行之。

(三) 友誼賽 友誼賽卽聯絡感情之比賽也。宗旨在練習球藝。增添閱歷。故無錦標。然亦宜謹慎從事。以備參加任何錦標賽之基礎。

(乙) 國際賽

(一) 國際錦標賽 國際錦標賽卽兩國間或數國間之奪標賽也。由各國遴派正式代表。出席比賽。勝負有關全國榮譽。故鄭重非凡。較其他比賽爲尤甚。例如：
(遠東運動會)。

(二) 國際個人錦標賽 此項比賽。在吾國舉行者。已有二次。(遠東個人錦標

。上海中日個人錦標）其性質與國內個人錦標賽相同。不分國籍。混合比賽。以抽籤法規定比賽人員之秩序。比賽方法亦採淘汰制。

（三）埠際賽 埠際賽乃一埠與他埠之比賽也。亦有錦標。日本每年有盛大之比賽舉行。東京，橫濱，神戶，大阪，長崎等埠組織之。其含意乃查考各埠成績之變遷。吾國上海與大連日人隊祇舉行一次。得教訓不少。希望吾國加以提倡。如上海，蘇州，無錫，甯波，松江等處試行。則競爭心必較往昔為佳。而成績預料亦可猛進無疑矣。

比賽時應具之經驗

乒乓比賽。足以促進球藝。增加經驗。故比賽時應具之經驗。為初學乒乓者不可少之知識。時見球藝精深之乒乓家。一臨戰場。因缺少比賽之經驗。而技術驟退。畏縮不前。頓失常態。終致失敗。茲將比賽時應具之經驗。分析述之。

（甲） 臨場不宜慌亂

賽員臨場慌亂。乃比賽時之大病。亦球術進步之障礙也。

(乙) 賽前探敵弱點

比賽之前。雙方各據檯之一邊。須作輕微之練習。當輕微練習之際。亦窺探敵方弱點之時機也。

(丙) 試驗檯盤性質

甲隊至乙方比賽。甲於乙之檯盤。標準與否。彈力如何。生疏無疑。故甲隊賽員，必須詳細試驗。以便比賽時之應付。

(丁) 測量網之尺寸

網之高低。必有一定之尺寸。(可閱遠東規則)為隊長者。必須測量正確。

(戊) 光線務須合度

日間比賽。以陽光為助。夜間競賽。以燈光為力。總之以無反光或耀光為合度。

(己) 驗球之優劣

球之優劣。或輕或重。或扁或圓。須在察驗之列。

(庚) 運動員之精神

運動員須具仁俠之精神。不獨乒乓家如此。比賽時。雖屬至親良朋。當抱定下列之宗旨。宜當仁不讓。不驕氣凌人，不輕敵。和藹待人。四者失一。卽無運動員之資格。

(辛) 須服從裁判員

裁判員乃比賽時重要之職員。其職權頗高。若有偏袒行爲。或判斷於規例之外者，須以書面呈報最高機關。由裁判會公斷之。在場時均須服從。以定秩序。

比賽時方法

練習乒乓。宗旨在鍛鍊身體。並可陶冶性情。使精神快感。舉行比賽。目的在增進球藝。聯絡感情。其高尚不言可知。所以組織完美之乒乓隊。須具百折不撓之精神。至舉行比賽之先。亦當經過正式之手續。是以比賽時方法尙焉。

(一) 例如甲乙二隊。相約比賽之前。甲必先以書信爲媒介物。說明欲求比賽之意。而乙於答覆之後。亦須覆函。陳述允否比賽之理由。以助甲隊之便利。倘雙方同意。甲乙二隊，互相信守，準時踐約，此爲乒乓界應守之精神，亦履行比賽

第一步手續也。

(二) 信中措詞。務須謙遜。表示觀摩之益。比賽地點，日期，時間。亦當詳細註明。以便對隊知聞。往來信札。必蓋以甲乙兩隊之圖章。以昭鄭重。而保隊譽。此乃約比賽書中必具之手續也。

(三) 裁判員爲比賽中不可少之職員。其職權至重且大。故比賽之先。須聘請裁判員。甲方聘之。必須徵求乙隊之同意。(國際賽不在此例。)或雙方各一人。輪流執行。以示公允。

(四) 比賽人數，以最近之制度論。必以單數爲歸。(七人，九人。)以此類推。則每次比賽。結果必有勝負之分。非若曩昔之有和局希望也。

(五) 比賽進行中。休息時間之規定。(可閱遠東規則。)當一局(即五局勝三局爲一組。)終了後。方可休息。以清神志。

(六) 乒乓比賽。最關緊要者。厥惟支配隊員之陣綫。故比賽之先。須經充分之討論，考慮，斟酌後。乃可定局。苟排列失當。實繫勝負之關鍵。所謂知彼知己

百戰百勝是也。望乒乓球界注意及之。

比賽職員之規定

自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中日兩國代表簽定遠東運動會乒乓球表演規則後。乒乓球始為正式運動項目。規則既改。比賽職員。亦在討論之間。雙方配定職員如左。

裁判員一人

裁判員一人。審判勝負。報告記錄。故職責之大。無異法庭之審判官。一切以規則為依歸。比賽時評判於規則之內者。雙方賽員。均須服從。

檢察裁判員一人

檢察裁判員一人。專檢察裁判員之錯誤。並助裁判員目力之不逮。如球觸檯角。或球損。或分數不符。或在原處彈一次以上者。（詳細載遠東規則。）即可報告裁判員立即改正。然權限在裁判員之下。

記分員二人

雙方各派記分員一人。專司記錄分數。助裁判員腦力或記憶力之不足。有時亦可

提醒裁判員報告勝負分數之錯誤。

巡邊員二人

巡邊員之職務。防觀衆過分擁擠時。維持會場秩序。以利比賽之進行。

論乒乓球賽之制度

乒乓球比賽。無異各項運動。亦有一定之制度。使各機關相率採用。以資標準。茲將各種制度。詳述於後。以供全國各社團各學校之參考。

制度有二。卽三賽制與五賽制是也。

(甲)三賽制 三賽制。卽三賽二勝法也。比賽二人中。能勝二局。(每局十點。)或先勝二局者。卽爲優勝。惟此制四年前頗盛行。今已罕見矣。

(乙)五賽制 五賽制。亦可稱五賽三勝制。其意凡比賽二人中。能於五局中勝三局。或先勝滿三局者。卽爲優勝。吾國國內或國際比賽。(如遠東運動會表演賽協定。)均採用此制。因五賽中能獲三勝甚少。微倖之可能也。所以此制最爲標準。望全國各處採用之。

論循環制與淘汰制之區別

按乒乓比賽。有個人與團體聯賽。故比賽方法。亦有循環制與淘汰制之分。茲將詳細。分析述之。以供全國同志之參考。

(甲) 循環制 循環制。即按序循環比賽是也。例如加入團體錦標者。共有十隊。除本隊外。均有與其他九隊比賽之機會。其計分法。以勝敗次數之多寡。而定錦標之先後。分數相等。時再行決賽。然循環制有單循環制與雙循環制之分。單者循環比賽一次。雙者循環比賽二次。多則類推。

(乙) 淘汰制 淘汰制。須用抽籤法抽定團體或各組人員而比賽之。失敗者。即歸淘汰之列。無復再賽之機會。勝者。即可由初賽而得複賽，決賽之權。故個人錦標賽大都採用此制。以其可省手續與光陰也。並錄初賽，複賽，決賽之解釋於後。

(一) 初賽 淘汰制中。有初賽，複賽，決賽等之名稱。而循環制則無也。按此三種賽法。即有三循環之分。故第一循環。普通稱法。名之謂初賽。(例如八組

起賽。）其意第一次之比賽也。

(二) 複賽 第二循環。名之爲複賽。蓋第一次賽中。敗者被淘汰。而勝者即得複賽之資格。(例如八組，減成四組，此四組互賽，即謂複賽。)

(三) 決賽 第三循環。名之爲決賽。其意複賽中敗者固失決賽之權。而勝者與他組勝者。互相決賽。而定錦標。(例如四組，減成二組，此二組勝者，即爲決賽者，故名之謂決賽。)

(丙) 讓分制 倘團體內或全國內舉行個人錦標賽。因球藝各有參差。故有讓分制之方法。按球藝之高下。而定讓分之多少。使新進有增閱歷之可能。

『註』 如人數過多。可採三賽二勝制。倘不厭時日。專爲練習計。採五賽三勝制。則精神更佳焉。

爲裁判員者必要之資格

裁判員爲比賽時重要之職員。故責權最高。倘不循規執行。而有偏袒行爲。不但不足以定勝負。且足以引起紛擾。故擔任是職者。須公正嚴明。不可以感情之厚

薄。而存重此輕彼之心。小之雙方引起誤會。大則發生不幸事端。所以爲裁判員者。須有下列之資格。以符良心上之評判。

(一) 須熟讀規則。

(二) 須認清裁判員本身之地位。不可有感情作用。

(三) 須明瞭裁判員之解釋。(裁判員又名公證人。卽負有公證雙方勝負之責任。倘有反悔情事。須作證人。故責任至重且大。)

(四) 當比賽評判時。須有決斷心。而決斷中須含有下列四項理由。

甲 須謹慎觀察。

乙 須依規則。

丙 須公正。

丁 須良心評判。

(五) 裁判員有時因目力不及而難斷孰勝孰負時。可問檢察裁判員而決定之。

(如球觸檯角。)

(六) 檢察裁判員須監察裁判員之錯誤。而改正之。故亦須有良心上之評判。

吾國乒乓設備之概況

吾國體育。平均而論。以學界爲最興奮。亦最注意。人才選擇。亦以學校爲最多。惟獨於乒乓運動。向不在研究之例。且視爲兒女遊戲。向不以爲正式運動。故程度幼稚。是以指導乏人。提倡不力。學校當局。卽有設備。亦佈置簡陋。並無充分之獎勵。若足球，籃球，排球，棒球，網球等之有級際錦標。或各級學校之聯賽。其實乒乓亦全身運動之一。其利益興趣。實與各種球類運動並駕齊驅。且一爲戶內溫文幽雅之運動。有非激烈運動所可同日而語。

日本爲普及體育起見。特認乒乓爲社會普遍唯一運動。考其用意。以乒乓乃最文雅之遊戲。無論男女老幼強弱者。均可享受。非若他項運動祇供身強力壯者運用。故日政府每年有明治神宮全國個人錦標賽之舉行。並由日皇贈杯。以資提倡。每次舉行之時。必轟動全國。全國學校。均有優良之訓練。及完美之組織。備以異日一顯身手，而得此項之榮譽。一年四季。舉行各種錦標賽。無異吾國人愛足

球之熱度焉。

吾國學校乒乓之設備。既如上述情形。惟工商界及各機關。則漸有組織。可謂差強人意。成績顯著者亦漸多。尙望節省不正當之游嬉及金錢。以趨向此種有益運動。則影響國民精神豈鮮淺哉。

吾國自與日人作國際賽後。(遠東表演賽，秋山杯賽。)國人對於乒乓程度。漸見提高。社會亦日見注意。惜組織尙少合作精神。設備亦未臻完美。望各界注意及之。

上海乒乓聯合會組織法及其歷史與成績

吾國乒乓。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惜無正式組織。以資領率。使球藝入於正軌。故國人多漠視之。自民國七年。由多數熱心份子發起。始有系統之組織。雖無顯著之成績。以供稽考。然規模粗具矣。

(一) 上海乒乓聯合會之由來

上海爲繁華之商埠。凡百事業。先由滬濱而風行及於全國。所以體育亦以上海爲

最發達。而兵兵一道。人才較他處爲多。藝之精。可稱全國模範。滬上各兵兵團體。有鑒於此。組織上海兵兵聯合會。專事提倡兵兵運動爲職旨。凡一切比賽事宜。均由該會出面辦理。爲全國倡。

(二) 上海兵兵聯合會之組織法

上海兵兵聯合會。既由各團體組織而成。是以已辦事宜。均須公開。產生職員。亦由各團體中資望經驗豐富者選充。任期一年。重行改選。自民國七年以來。職員制度。除十六年度爲委員制外。(委員七人)餘均採會長制。內設正副會長各一。總握會務。會計一人。專司出納。書記一人。擔任宣傳事宜。幹事由各團體代表充任。倘重要比賽時。幹事臨時另推。自十八年度起。另增評議委員會(七人)。由兵兵界先進者組織之。歷屆職員。雖各奮精神。辦理會中各事。但因經濟竭蹶。社會贊助者少。至今仍無確定會所之設備。使辦事不易合作。此社會人士及兵兵界同志。所宜注意者。

(三) 上海兵兵聯合會之成績

上海乒乓聯合會因無會所。辦事成績。不免遜色。此爲無可奈何之事。然以往歷屆之成績。苦無刊物，使社會注意。致兵兵運動。不能普及。亦其一端。每屆職員。慘淡經營。精神實可欽佩。其成績最顯著者。爲每年之團體錦標賽，提起精神不少。造就人才實夥，已往數年。比賽方法。均採淘汰制。自民國十七年春始。改單循環制。所以加入團體。較前更形踴躍而整齊。棄權之弊亦不常見。此乃吾國乒乓進步之徵象也。

上海乒乓聯合會成立後。每年逢春秋二季。作聯合會杯賽。民國十五年秋虹口通商銀行贈銀杯一隻。定名通商杯。無論何隊。能連勝三次或先勝四次者。得永久保存。留作勝利紀念品。

關於國際賽。有民國十四年春。由三菱洋行經理日人秋山君備銀杯一只。播磨太君銀盾一座。贈連勝三次之一國。規定春秋二季。爲舉行之期。國人以事關國際。對於球藝。努力練習。進步之神速。有一日千里之勢。

首先數屆。聯合會爲鄭重起見。挑選中華隊人才。均由各團體精萃。組織而成。

一面用宣傳方法。勸勉各界注意。不久果人才輩出。惟已往辦法。似欠公允。始於十五年秋季常會提出。議決以挑戰法推派選手。以厚實力。結果成效頗佳。先後得上述二種紀念獎品。永歸國有。此乃兵界辦事進步之力也。

秋山杯中之中華隊。球藝稱雄於上海。日人慕盛名。特於民國十六年春四月中旬。邀請中華隊健者五人。東渡扶桑。上海兵兵聯合會爲琢磨球藝起見。應允此舉。決派代表東征。多增閱歷。結果以四勝二負之成績。凱旋返國。此乃吾國兵兵遠征之第一聲也。

綜觀上述成績。吾國兵兵。對外比賽。頗抱樂觀。且重要國際競賽。勝多敗少。故十六年秋。（八月三十，三十一日。）遠東運動會。兵表演。吾國亦毅然參加。一切由上海兵兵聯合會代表全國。事前費三個月之精神。籌備全國預選。不幸痛遭失敗。然國際兵兵之奮鬪。方將繼起。願國人共勉之。

參加上海兵兵聯合會錦標賽之手續

上海兵兵聯合會。由全滬兵兵團體組織而成。凡遵守會規。經過正式手續後。均

認爲會員。故會中責任。均須負擔。(如會務經濟。)會務進行。亦須公開。所以各乒乓團體。均有加入之權利。惟每屆錦標賽。參加者寥若晨星。其原因由於無充分之宣傳。以及各團體不明加入聯賽手續所致。茲將加入上海乒乓聯合會之簡易手續。略爲介紹。望各團體勿自棄其權利。而失研究球術之機會。

(一)報名書 有志加入上海乒乓聯合會各種比賽者。無論團體或個人。須具報名書。說明加入之宗旨。並須在報名期內施行。方爲有效。(報名日期。可在各報體育消息中見之。)

(二)納繳會費 既經報名。聯合會必於報名期滿後。登載報端。報告開會日期。一方面由書面通知已報名諸團體。派代表蒞會。共同討論聯賽或個人之比賽。而定比賽日期，地點，時間，納會費等重要問題。須先納會費若干。以作會中經費或保證金。

(三)遵守會章 會議後。由代表報告其團體。須遵守會章。即提高一隊之信譽。亦尊重會員或隊員之人格。此乃各團體應有之責任。亦助會務發展之道也。

(四) 逢比賽準時蒞賽並勿棄權 加入任何錦標賽。目的在增進球藝。多得觀摩之益。每逢比賽。雖遇強敵。必準時蒞賽。勿存必敗之念。即行棄權。而失運動員之精神。

(五) 監察會務 既為聯合會會員。遵守會章外。更須監察會務之進行。並時建有益會務之提議。而剷除會內之弊竇。

上海乒乓聯合會第一屆錦標賽

民國十二年春。有青年會日校，南洋大學，約翰大學，日本青年會等四校聯賽。結果日校均獲勝利。而聯合會團體錦標比賽。始於民國十三年夏。賽法採淘汰制。賽制採三賽二勝法。決定勝負。聞此次雖屬首創。而加入團體頗形踴躍。精神亦佳。獲得決賽權者為檯球研究會與華一乒乓會。二隊實力。可稱旗鼓相當。工力適敵。決賽地點。假北四川路白保羅路廣東浸信會內。舉行之日。作壁上觀者有五百餘人之多。由約翰青年會童子軍維持會場秩序。並有辛酉學社奏樂。故雙方球員。精神奮發。惡鬪情形。實使觀衆時在驚風駭浪之中。茲錄成績表如后。

七時起賽

裁判員馮錫康

組次

檯球會

華一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王伯洪

沈金圮

二與一

檯球會

第二組

孫聖章

陳國春(隊長)

一與二

華一

第三組

朱楫庭

金季明

〇與二

華一

第四組

許崇業

林澤蒼

一與二

華一

第五組

李傳書

周震良

二與〇

檯球會

第六組

曹國衡

潘秋齡

〇與二

華一

第七組

許立卿

林澤明

〇與二

華一

第八組

胡鐵吾(隊長) 林澤人

二與一

檯球會

第九組

周永澄

陳文松

二與一

檯球會

第十組

許崇富

金震

二與一

檯球會

第十一組

林斯春

陳揚芬

二與一

檯球會

綜觀上述成績。雙力競爭之烈。可見一斑。比賽結果。檯球研究會。僅以一分之微估優。反敗爲勝。而得全滬之錦標。附錄成績最佳前三名如下。

(一) 檯球研究會

(二) 華一兵兵會

(三) 辛酉學社

青年會發起四團體聯賽

民國十四年二月。四川路中國青年會。爲提倡乒乓運動起見。特發起各團體錦標聯賽。加入者青年會日校，夜校，嶺南體育會，日本青年會等四隊。比賽方法。採單循環制。記分制度。採三賽二勝制。規定九組爲一隊。分數最多之一隊。卽爲錦標隊。經一月之奮鬥。日校以三戰三捷之成績。獲冠軍榮銜。日本青年會以二勝一敗之記錄。列亞軍。夜校得第三。嶺南全敗。列殿軍。茲錄日校與日本青年會決賽之成績列后。

組次

青年會日校

日本青年會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金震	池田	○與二	日
第二組	陳揚芬（隊長）	平野	○與二	日
第三組	沈金圯	小煙	二與○	中
第四組	黃公達	美川（隊長）	二與○	中
第五組	孫祖勤	山本	二與○	中
第六組	周維新	草野	二與○	中
第七組	莊義航	荒木	一與二	日
第八組	金巽	田上	二與○	中
第九組	許崇業	中村	二與○	中

比賽結果。日校以六與三之比。勝日本青年會。得銀杯一隻。以作勝利紀念品。

秋山杯中日國際錦標之歷史

吾國組織有系統之乒乓聯合會。自上海始。中國全國有國際錦標賽。以秋山杯爲第一聲。費三年之光陰。蓬蓬勃勃。致力於該杯。結果以五勝一負之成績。打敗

日本。奪得錦標。永歸國有。實佔中國兵兵史上最光榮之一頁。

中國兵兵團體。當推數年前之上海中國青年會。秋山杯之中華隊人才。大半由該會所造就。故該會之兵兵。有聲於海上。而中日國際友誼賽。亦由該會爲首創。繼則社會人士。漸形注意。一遇比賽。觀者若狂。紛紛組織兵兵隊。亦與日人作友誼比賽。藉資深造。三菱洋行經理日人秋山君。因鑒於中日兵兵運動。呼聲漸高。興趣濃郁。特於民國十四年春三月七日贈價值八十餘元之銀杯一隻。同時日人播磨太君捐贈銀盾一座。每逢春秋二季。爲舉行比賽之期。規定無論何國。能連勝三次者。該杯卽歸得勝國永遠保存。

以上規定。與比賽規則。(此時正式規則，尙未簽定。)均由上海兵兵聯合會出面接受。(日人規定球檯爲二英尺六寸半，吾國受虧不少。)故中華隊之遴選。亦由該會負責辦理。惟比賽日期。須經雙方同意。方可決定。

查吾國成績。賴諸選手之努力。幸稱不弱。共計比賽六次。五勝一敗。一二兩屆連戰皆捷。至第三屆。吾國選手以爲必操勝算。怠於練習。而至功虧一簣。敗於

日本。嗣於四五兩屆。吾國急起直追。銀杯幸能失而復得。上海乒乓聯合會爲鄭重起見。特於第六屆秋季賽之先。勸勉乒乓界。提起精神。勤奮練習。以遂奪得錦標之希望。免蹈全功盡棄之覆轍。故對於人選問題。縝密考慮。會議數次。決以挑戰法決定之。得以最精萃之陣綫。爲國宣勞。比賽結果。以八對三之差。大獲勝利。一年二季轟轟烈烈之秋山杯賽。卽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晚（星期六）閉幕焉。茲將六屆比賽詳情及成績。述之如後。以供社會之研究。

第一屆秋山杯賽

第一屆中日國際秋山杯錦標賽。雙方訂於民國十四年春三月七日（星期日）晚八時。假虹口蓬路日本人俱樂部內舉行。開幕之前。由日本卓球會會長小野君致開幕詞。由高伯亮君繙釋。大致先述二隊比賽。在提倡中日二國人民之真正親善。並希望中日菲三國合組之遠東運動會。將來亦有此項高尚而有興趣之乒乓賽加入云。次按照名單逐對比賽矣。

成績表如左

組次	中國	日本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孫聖章	川崎	二與三比	日
第二組	張永初	北川	三與〇比	中
第三組	陳國春	河野	一與三比	日
第四組	林澤蒼	有馬	三與〇比	中
第五組	翁致祥	中村	三與一比	中
第六組	胡鐵吾(隊長)	木村	三與〇比	中
第七組	王伯洪	眞鍋	三與〇比	中
第八組	潘秋齡	長尾	三與〇比	中
第九組	李傳書	城戶(隊長)	三與〇比	中
第十組	金季明	川口	三與〇比	中
第十一組	林澤民	田池	三與〇比	中

雙方比賽畢。中國以九勝二敗之成績。大勝日本。由日會長行授杯禮。保存一次。並得播磨太君之銀盾。

第二屆秋山杯秋賽

第二屆國際秋季賽。仍假原處舉行。未賽之前。首由日本卓球會會長倉知氏。致開幕詞。謂此項比賽。實可聯絡感情。增進友誼。使中日二國人民。益形親善云云。次按照名單。逐對比賽矣。

裁判員

中國馮錫康

日本小島情

巡邊員

中國俞斌祺

日本川崎甲平

記分員

中國朱夢齡

日本川口信一

成績表如左

組次

中國

日本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張永初

中村

三與一比

中

第二組

林澤蒼

池田

○與三比

日

第三組	李傳書	有馬	三與〇比	中
第四組	翁致祥	真鍋	〇與三比	日
第五組	沈金圮	平野	三與一比	中
第六組	金季明	川崎	一與三比	日
第七組	黃祥發	山本	二與三比	日
第八組	潘秋齡	城戶（隊長）	〇與三比	日
第九組	王伯洪	若俠	三與二比	中
第十組	胡鐵吾（隊長）	長尾	三與〇比	中
第十一組	林澤民	田中	三與〇比	中

雙方比賽畢。中國方面。遂以六對五一分之差獲勝。得保存第二屆之銀杯。

第三屆秋山杯春賽

第三屆國際春季賽。仍假原處舉行。查以前二屆。均爲中華隊優勝。若中華隊再能獲一次勝利。即可得此秋山銀杯。故該幕比賽之重要。實爲吾國最緊要之關頭。

。不料天不佑華。以五對六之比。受挫於日本。並使吾國前功盡棄。晚七時半起賽。賽前。由日本卓球會會長倉知致詞。謂中日乒乓比賽。承秋山氏熱心捐贈銀杯。良覺可感。今晚第三次之比賽。甚為重要。希望雙方球員。努力奮鬪云。十一組比賽。由此開幕矣。

裁判員

中國俞斌祺

日本小島情

成績表如左

組次	中國	日本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黃祥發	池田	○與三比	日
第二組	沈金圮	真鍋	一與三比	日
第三組	翁致祥	平野	二與三比	日
第四組	胡鐸吾(隊長)	若俠	二與三比	日
第五組	李傳書	山本	三與一比	中
第六組	張永初	田中	三與○比	中

第七組	陳國春	荒木	二與三比	日
第八組	許崇業	城戶（隊長）	○與三比	日
第九組	林澤蒼	長尾	三與二比	中
第十組	王伯洪	高橋	三與○比	中
第十一組	林澤民	西久保	三與○比	中

中日比賽結果。爲五與六之比。日本獲勝。得保存該杯一次。

第四屆秋山杯秋賽

第四屆國際秋季賽。仍假該部舉行。七時半開幕。主席倉知致詞。略謂中華隊以優良之成績。連得一二兩屆之錦標。不料第三屆日本隊奮然突出。攫杯而去。於是遂有第四次之比賽。希望二國健兒。各顯本能。以奪此杯云。詞畢。十一組比賽。由裁判員唱名開幕矣。

裁判員 中國盧仲球 日本西久保

成績表如左

組次	中國	日本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翁致祥	山本	一與三比	日
第二組	金季明（隊長）	池田	一與三比	日
第三組	李傳書	平野	三與一比	中
第四組	沈金圮	河野	三與一比	中
第五組	許崇業	長尾	三與〇比	中
第六組	潘秋齡	荒木	一與三比	日
第七組	林澤民	福島	三與〇比	中
第八組	張永初	真鍋	三與一比	中
第九組	馬廷亮	城戶（隊長）	〇與三比	日
第十組	黃祥發	高橋	三與〇比	中
第十一組	周維新	若俠	三與二比	中

比賽結果。爲七與四之比。中華隊勝。賽畢。行授杯禮。中華隊長金季明。受

領秋山杯。而得敗後第一次之錦標。

第五屆秋山杯春賽

第五屆國際春季賽。仍假俱樂部舉行。比賽之前。由日會長倉知致詞。語多激勉。並云四屆成績中華三勝一敗。故此燦爛奪目之秋山杯。在中華手中三次。日本方面一次。可謂歷盡滄桑之奇變矣。茲列表如左。

第一屆 九與二比 中華隊勝

第二屆 六與五比 中華隊勝

第三屆 六與五比 日本隊勝

第四屆 七與四比 中華隊勝

裁判員俞斌祺
小島

成績表如左

組次	中國	日本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李傳書	山本	三與一比	中

第二組	馬廷亮	池田	○與三比	日
第三組	王伯洪	城戶(隊長)	三與一比	中
第四組	張永初(隊長)	真鍋	三與一比	中
第五組	黃祥發	河野	三與○比	中
第六組	林澤民	長尾	三與○比	中
第七組	奚巧生	荒木	○與三比	日
第八組	沈金圮	福島	三與○比	中
第九組	許崇業	田中	一與三比	日
第十組	盧仲球	平野	一與三比	日
第十一組	金季明	若俠	三與○比	中

總結果爲七與四之比。中華隊獲勝。秋山君所贈之銀杯。又得繼續保存一次焉。

第六屆秋山杯秋賽

第六屆國際秋季賽。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晚七時。假四川路中國青年會健身

房舉行。是晚秩序。(一)上海乒乓球聯合會會長俞斌祺報告。(二)中華隊隊長張永初返杯禮。(三)上海乒乓球聯合會書記吳茂卿頌詞。(四)三菱洋行經理秋山勉詞。嗣於觀衆鼓掌聲中。雙方行禮如儀後。中日十一組選手。比賽遂開始。

裁判員

中國 俞斌祺
吳茂卿

日本 西久保
池邊

成績表如左

組次	中國	日本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林澤民	山本	三與一比	中
第二組	林榮基	長田	三與二比	中
第三組	黃祥發	荒木	〇與三比	日
第四組	駱洪勝	丹吳	三與二比	中
第五組	張永初 (隊長)	真鍋 (隊長)	三與〇比	中
第六組	李傳書	池田	一與三比	日
第七組	周維新	河野	三與二比	中

第八組 王遐文 平野 二與三比 日

第九組 奚巧生 福島 三與一比 中

第十組 馬廷亮 田中 棄權 中

第十一組 王伯洪 田上 棄權 中

照上列第十組馬廷亮第十一組王伯洪。咸有勝利希望。乃日本方面。見中國六人獲勝。秋山杯之戶主已定。無意再戰。自願放棄。而勝利乃歸於馬王二君。當中國獲得秋山杯時。吾國觀衆狂熱之情形。要非筆墨所能形容於萬一也。此次比賽。兩國選手。頗多新出人才。中華隊中有駱洪勝，王遐文二君。日本隊中有同文學院學生長田，丹吳二君。加入戰團。技藝均佳。惟中國選手。平均而論。佳者較多。故能以八與三之成績。獲最後勝利。而得秋山杯。永遠國有。此誠可慶賀之事也。聯合會挑選選手。以挑戰法決定人選。結果鄭垣，譚斯博二君。亦得選手資格。但爲國際起見。乃專讓林榮基，林澤民二君出席。以其經驗較深也。

層次

中國隊長

日本隊長

第一屆

胡鐵吾

城戶

第二屆

胡鐵吾

城戶

第三屆

胡鐵吾

城戶

第四屆

金季明

城戶

第五屆

張永初

城戶

第六屆

張永初

真鍋

歷屆中日選手個人之總成績表

中國選手

比賽次數

勝次

敗次

張永初

六

六

○

林澤民

六

六

○

王伯洪

五

五

○

李傳書

六

五

一

馬廷亮	潘秋齡	奚巧生	翁致祥	許崇業	駱洪勝	林榮基	周維新	黃祥發	胡鐵吾	林澤蒼	金季明	沈金圯
-----	-----	-----	-----	-----	-----	-----	-----	-----	-----	-----	-----	-----

三	三	二	四	三	一	一	二	五	三	三	四	四
---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	---	---	---	---	---	---	---	---	---	---	---	---

二	二	一	三	二	○	○	○	三	一	一	二	一
---	---	---	---	---	---	---	---	---	---	---	---	---



日本選手	比賽數次	勝次	敗次
孫聖章	一	〇	一
王遐文	一	〇	一
陳國春	二	〇	二
盧仲球	一	〇	一
人數二十一人	共賽六十六次	勝四十二次	敗二十四次
日本個人總成績表			
油田	六	五	一
荒木	四	四	〇
城戶	五	三	二
平野	五	三	二
山本	五	二	三
眞鍋	六	二	四

中村 有馬 木村 高橋 西久保 福島 田上 長田 丹吳 田中 若俠 河野 川崎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二

○ ○ ○ ○ ○ ○ ○ ○ ○ — — —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

長尾	五	○	五
北川	一	○	一
川口	一	○	一

人數二十二 人 共賽六十四次（二次棄權）勝二十四次 敗四十二次

球藝概評

綜觀上表。六屈中之中華隊選手。成績最優而每次被選者。當推張永初，林澤民。六屆全勝。可稱中華隊功臣。次推王伯洪。五戰五勝。亦足為常勝將軍。第四屆因病不能出席。否則亦可全勝。李傳書君。年齒較幼。而球術頗精。故亦五勝一敗。忝列第四。實屬難能可貴。沈金圮君。頗稱不弱。亦以三勝一敗之成績建功於中華隊。其餘如金季明，林澤蒼，胡鐵吾，黃祥發，奚巧生等。皆勝負參半。其他若周維新，林榮基，駱洪勝等。皆於五六兩屆。始行入選。而成績亦甚可觀。

至於日本隊。成績以池田為最佳。次之為荒木。入選四次。連戰皆捷。再次為城

戶君。資格老練。球藝精深。在日本頗負時譽。以上三人。可稱中華隊之勁敵。亦日本隊之柱石。其他若平野，真鍋，山本，川崎，河野，若俠等。球藝精神均佳。皆足爲國人對方的可欽佩者。

大連日本兵隊訪滬之戰績

大連日本兵隊。曾得全滿洲錦標。此次因慕上海中日兩國乒乓之發達。技藝之精深。乃不憚千里之遙。特於民國十五年冬。來滬競賽。奮力與中日兩隊一決雌雄。大連隊此行。共計隊員六人。皆球藝出衆。實力充足。故勝多敗少。其攻球之神化。守法之巧妙。爲賞鑒者所驚歎。

該隊來申之前。選出大連全埠日人乒乓健者十人。作預選比賽。進行方法。採單循環制。每人輪流有九次比賽。分數最多六人。卽爲代表隊。經長時之籌備。始行產生。茲錄名單與成績結果如左。

大連隊選手 名 次 勝次 敗次

宮內辦一 總分第一 八 一

衣笠俊春

二

七

二

齋藤成雄

三

六

三

峯 秀雄

三

六

三

永野健治

四

五

四

山下 順

四

五

四

第一次賽

大連與上海日本隊

第一次比賽。民國十五年冬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假虹口蓬路日本人俱樂部內舉行。茲錄各次成績如左

組次

大連

上海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衣笠

田中

一與三比

上海

第二組

永野

池田

一與三比

上海

第三組

峯

荒木

○與三比

上海

第四組

齋藤

長尾

三與一比

大連

第五組

山下

城戶

一與三比

上海

第六組

宮內

眞鍋

三與〇比

大連

結果四與二比上海隊勝

綜觀上述成績。雙方球藝。俱臻上乘。上海日本隊雖勝。頗非易事。兩隊各有傑出人才。上海以池田荒木兩人為最矯健。城戶亦稱不弱。大連方面以宮內為最。齋藤亦有優良之表演。

第二次賽

中華隊與大連隊

地點

日本人俱樂部

日期

二十三日 下午八時半

成績表如左

組次	中華隊	大連隊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李傳書	衣笠	三與一比	中華
第二組	馬廷亮	永野	二與三比	大連

第三組	張永初	峯	三與二比	中華
第四組	沈金圮	齋藤	一與三比	大連
第五組	金季明	山下	一與三比	大連
第六組	王伯洪	宮內	一與三比	大連

結果四對二比大連勝

大連與上海二隊比賽閉幕後。繼之而起者爲大連隊與中華隊。先者仍以原班人馬與同樣之陣綫出場。後者乃上海華人精萃所組織。實力雖雄厚。竟以四與二之成績受挫於大連隊之手。按球藝論。以張永初，李傳書二人爲最佳。王伯洪君。有常勝將軍之稱。自有國際賽以來。君必在被選之列。然每戰每捷。日人忌之如虎。不料此次敗於宮內。亦可證此君有驚人之技矣。

第三次賽 中華隊與大連日本隊

地點 日本人俱樂部

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時

成績表如左

組次	中華隊	大連隊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沈金圮	衣笠	二與三比	大連
第二組	張永初	齋藤	三與一比	中華
第三組	金季明	永野	三與一比	中華
第四組	李傳書	峯	一與三比	大連
第五組	王伯洪	山下	三與二比	中華
第六組	林澤民	宮內	〇與三比	大連

結果三與三比成和局

此次比賽。有關錦標之得失。中華隊各選手。皆小心翼翼。以冀挽回上次失敗之殘局。故奮鬪之烈。自有國際比賽以來第一次也。結果張永初君仍獲勝利。建功於中華隊。實屬難能可貴。李傳書不幸失敗。金季明遇永野。勝之若易。而王伯洪擊敗山下。頗費周折。至大連宮內仍以神妙之技。戰勝善擊巧球之林澤民。該

君可以自豪矣。

第四次賽

大連隊與上海隊

地點

日本人俱樂部

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八時半

成績表如左

組次	上海隊	大連隊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荒木	齋藤	一與三比	大連
第二組	池田	衣笠	○與三比	大連
第三組	田中	永野	二與三比	大連
第四組	眞鍋	宮內	三與一比	上海
第五組	長尾	峯	○與三比	大連
第六組	城戶	山下	一與三比	大連

結果五與一比大連勝

中華隊大連隊以三與三比成和局後。成績仍大連隊佔優勢。苟第二次與上海隊。能獲勝利。錦標即爲所有。故大連以奮鬥精神。優良成績。戰勝上海隊。惟大連隊健將宮內反敗於技術平庸之真鍋君。誠使人大惑不解者也。茲將四次成績。列表於左。

第一次	上海隊勝大連隊	四與二比
第二次	大連隊勝中華隊	四與二比
第三次	中華隊和大連隊	三與三比
第四次	大連隊勝上海隊	五與一比

上列成績。大連隊均以七與五之成績勝中華隊，上海隊。而得十四寸大銀盾二座。凱旋返連。以著者目光言之。大連隊此次訪滬。雖屬臨時。然性質實與埠際賽相類。惟勝負決定。三面言明。以局數多者爲勝。故最好每組比賽以三與〇成績勝之。至於吾國失敗之因。由於檯低（二尺六寸半高）致受虧非淺也。

中華隊被邀東征之戰績

日本政府。獎勵運動。可謂無微不至。而日本社會人士。講求體育。亦不遺餘力。對於乒乓。其提倡程度。實可與棒球並駕齊驅。故日本各處。均有體育機關之設立。並聘請體育專家。擔任指導。且注意各國體育程度。派人調查。或由日僑報告日本最高體育機關。一面按時改革。並造冊登記。以備稽考。且時派隊遠征各國。藉增經驗。以便返國時之研究。其計劃之週密。犧牲之重大。實使吾國望塵莫及。故日本在世界運動會亦得相當之位置。此皆提倡體育真精神。有以促成之。

東渡原因

日本卓球協會（即日本人乒乓總會）因鑒於上海乒乓之發達。中華隊球藝之高妙。在秋山杯中屢佔優勝。特於民國十六年春四月。不惜鉅資。邀請秋山杯中中華隊健者五人。東渡扶桑。與日本乒乓界一見高下。其精神與犧牲。可謂大矣。

日本邀吾國赴日比賽。自有乒乓以來破天荒第一次也。故中華隊蒞日之時。大受華僑熱烈之歡迎。吾國駐日領事之保護。以及日本乒乓界之招待。此種盛況。於

國於民。增光不少。然吾國選手被邀之用意。實與吾人有研究之價值。以局外人推測。日人費去一千五百餘金。雖屬聯絡國際感情。砥磨球藝。然其用意。最顯明者。實含有調查吾國乒乓隊之實力。以便於八屆遠東運動會時。派相當人才。以資周旋。使勝算較有把握也。

中華隊此次東渡。出席選手。爲張永祜隊長，金季明，李傳書，林澤民，王伯洪等五君。王伯洪以商業關係。不克分身。由預備委員黃祥發君代其缺。共計在日比賽六次。四勝二敗。其中敗於球藝最弱之老年隊。而勝實力強勁之公大紗廠隊。爲最奇突。凱旋返國之日。得旅日各國僑民之讚揚。日本乒乓界之驚奇。吾國華僑之歡迎。此景此情。可謂盛矣。茲將成績錄之於后。以供社會之研究焉。

成績表列左

第一次比賽與日本全國學生選手隊

日期 四月九日

時間 下午一時

地點 大阪青年會

成績 三與二比 中華隊勝

組次	中華	日本	校名	成績	優勝者
----	----	----	----	----	-----

第一組	張永初	倉橋	關西學院	二與三比	日
-----	-----	----	------	------	---

第二組	李傳書	岩尾	大阪高橋	三與二比	中
-----	-----	----	------	------	---

第三組	黃祥發	中江	神戶高尙	三與一比	中
-----	-----	----	------	------	---

第四組	金季明	小幡	大阪牙醫	二與三比	日
-----	-----	----	------	------	---

第五組	林澤民	過本	京都龍大	三與一比	中
-----	-----	----	------	------	---

上列日本全國學生選手隊。係全國各大埠學生中最精萃彙集而成。其實力之強勁。可見一斑。故成績頗接近。亦可證中華隊勝之之不易。

第二次比賽與日本各地選手聯合隊

日期 四月九日

時間 下午三時

地點 大阪青年會

成績 五與〇比 中華隊勝

組次 中華 日本 地名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林澤民 山田 大阪 三與〇 中

第二組 張永初 松岡 大阪 三與一 中

第三組 李傳書 長谷川 神戶 三與一 中

第四組 黃祥發 細谷 神戶 三與一 中

第五組 金季明 磯部 京都 三與〇 中

中華隊乘三與二之比。勝日本全國學生選手隊之餘威。又以五與〇成績。全勝日本各地選手隊。實屬意想不到之記錄。

第三次比賽與日本老年選手隊

日期 四月十日

時間 下午一時

地點 大阪青年會

成績 五與〇 日本隊勝

組次 中華 日本 地名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金季明 三川 大阪 二與三 日

第二組 張永初 長沼 度島 二與三 日

第三組 李傳書 片山 大阪 一與三 日

第四組 黃祥發 阿部 大阪 二與三 日

第五組 林澤民 宮本 神戶 二與三 日

綜觀以上三次比賽之分數。第一次可謂旗鼓相當。第二次吾國以五與〇成績。大勝日本。而第三次之比賽。吾國竟被日本老年選手隊。反吃鴨蛋。其成績可謂離奇之至矣。

聞此次比賽。據同人言。日本老年選手隊。皆日本乒乓界前輩。年齒均在三旬以上五旬以下者所合組。故經驗頗豐富。而球藝實較日本學生及各地選手隊為弱。

其致敗之因。分數相差之遠。其理有二。一因此次中華隊東渡。招待方面。均由老年隊所擔任。又因中華隊自開賽以來。每戰必克。爲免除嫉妒以及注目起見。特以惡劣之成績。使敵方生鄙視之心。此乃縱敵之計也。

第四次比賽與日本卓球研究會

日期 四月十日

時間 下午三時

地點 大阪青年會

成績 三與二比

中華隊勝

組次

第一組

李傳書

日本

二與三

日

第二組

黃祥發

富岡

三與一

中

第三組

張永初

川崎

三與二

中

第四組

林澤民

武川

三與二

中

成績

優勝者

第五組

金季明

大谷

二與三

日

按日本卓球研究會。乃一純粹之乒乓團體。在日本頗負盛名。人才濟濟。球藝精良。聞其會之名。已知為組織完美之球隊。故中華隊祇能三與二之成績佔勝。然各組分數之接近。奮鬪之激烈。可見一斑矣。

第五次比賽與大阪合同紡織廠

日期、四月十一日

時間 下午三時

地點 公大紗廠內鐘紡淀川俱樂部

成績 三與二比 中華隊勝

組次

中華

日本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金季明

川上

三與一

中

第二組

李傳書

渡邊

二與三

日

第三組

黃祥發

武田

〇與三

日

第四組

張永初

剪田

二與三

日

第五組

林澤民

堂下

三與二

中

聞大阪合同紡織隊。爲日本有名之球隊。實力雄厚。此次能有資格與中華隊較。且能獲勝。其球藝驚人可知矣。

第六次比賽與公大紡織隊（即全國前五名錦標）

日期 四月十一日

時間 下午五時

地點 公大紗廠內鐘紡淀川俱樂部

成績 四與一比 中華隊勝

裁判員 平賀三男君

記分員 久島福太郎君

組次

中華

日本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林澤民

中原

三與二

中

第二組

黃祥發

勝田

二與三

日

第三組

張永初

土谷

三與〇

中

第四組

李傳書

難波

三與二

中

第五組

金季明

藤村

三與二

中

環觀以上六次國際賽。其最重要之一幕。當推第六次中華隊與公大紗廠隊。比賽前一日。大阪報館。報紙競載。引起大阪全埠之注意。公大紗廠雖在僻鄉。而遠途往觀者綦衆。而比賽勝負成績。翌日已遍傳全國。因該隊乃全日本個人錦標前五名所組織。勝敗頗關國際榮譽。無怪轟動全國焉。茲將中華隊與公大紗廠隊戰况。詳述如後。以供社會之研究。

第一組

林澤民△——▽中原君之戰績

中華隊之先鋒爲林澤民。日本方面爲中原。一起手後。日人卽得勢。其攻球之佳。實令人嘆觀止矣。惟林君善擊巧球。中原君雖來勢凶猛。至此亦無能爲力。成績極接近。接戰久之。林君卒以三與一之比勝中原。開中華隊得勝之第一分。

第二組 黃祥發△——▽勝田君之戰績

第二組繼而起者爲黃祥發與勝田君。黃君乘勢而興。連勝二局。惟勝田極鎮靜。攻球穩而急。漸漸恢復。勝三四兩局。至此日人歡呼之聲。響徹雲霄。聲氣奪人。黃君至此漸不支。乃不幸以二比三敗北。分數牌上。乃高懸一與一之比。

第三組 張永初△——▽土谷君之戰績

第三組張永初隊長乃奮其平日之所長。以與土谷君戰。土谷素負盛名。爲第二錦標。然卒不敵。張君愈戰愈妙。連勝三局。開中華隊之新紀錄。

第四組 李傳書△——▽難波君之戰績

第四組繼中華隊之勇者。爲李傳書與難波君。此組爲引起全場最注意之一幕。緣李君若勝此局。則中華隊。卽已得勝。若難波得勝。則成績爲二與二之比。將於第五組作最後之決戰。李君開手卽得勢。連勝兩局。至第三局時。已爲八與三之比。(李君佔先)難波至此休息片刻。(按正式規定須於一局終後，方可休息)振作精神。猛揮其素負盛名之攻球。惟李君還球之巧。至難捉摸。然難波君於往

來傾跌之中。竟連勝五點。成八與八之比。復經數次相等。難波勝第三局。難波既勝之後。乘其餘威復勝第四局。李君至此勢呈不支。亦用緩兵之計。休息片時。重復接戰。兩方復大歡呼。李君於第五局中。極能表演。其生平好手。至此難波漸漸膽怯。成績雖接近。而李君卒勝第五局。以奪得中華隊之錦標。

第五組 金季明△——▽藤村君之戰績

中華隊勝局既定。而最後一組之劇戰。又繼之而起。日方爲聲名震東亞保持日本全國乒乓個人錦標之藤村君。遂於歡呼聲中而出。中華隊金季明。亦含笑相迎。頗首與藤村示禮。似欲與藤村君一爭此錦標也者。球既發。金君乘中華隊已勝之餘威。遂以六與十之比勝第一局。藤村欲全其盛名。遂發奮接戰連勝第二第三兩局。至第四局。金君或用巧球。用或攻球。成二與二之比。第五局中。初金君極得勢。成八與三之比。(金君佔先)藤村復用全力連勝數點。數既接近。藤村遂猛擊球彈在網上未過。藤村遂於驚愕聲中。失其五年錦標之榮譽。而中華隊遂以四與一之比。戰勝強頑之全國前五名個人錦標公大紗廠隊於二千餘觀衆之前矣。

茲錄個人錦標名次如左。

藤村 個人第一 (全國)

土谷 第二 又

中原 第三 又

勝田 第四 又

難波 第五 又

六次比賽中之職員

此次中華隊東渡。事前籌備之經過。以及電信之往還。頗費周折。而比賽職員。亦支配整齊。且屬各國有名人物。吾國駐阪領事周珏，朱志方二君爲二國之顧問。可證日人視乒乓之鄭重矣。茲錄職員名單如左。

委員長 片瀨淡

總務 久島 廣瀨 田村

裁判員 福井 春名 平賀 池田 倉橋 森 西村

田中

記錄員

阿山

三川

三谷

奧井

富岡

米澤

會場委員

伏原

川崎

劍菱

小島

前田

大島

武川

鈴木

吉田

顧問

大阪鈴事井珪

朱志方

朝比奈正信

淺井竹五郎

比賀江金藏

疋田勝

川方哲二

城戶尙夫

倉地四郎

木造龍造

松井禮七

中谷正知

長沼鶴治

坂口儀作

十川光三

津田信吾

中華隊東渡種種

(一) 赴日緣由 此次日人邀中華隊東渡。原以公大紗廠隊執全國乒乓界牛耳有年。深欲一挫華人以稱霸東亞。緣該隊為全國精華所聚。即得全國前五名錦標所組織。且該隊為職業隊。故此大與遠涉重洋稱霸海上之中華隊相抗。深引起日本新聞界乒乓界之注意。

(二)大阪公大紗廠內之紀念品 四月十一日下午五時。假大阪公大紗廠內之鐘紡淀川俱樂部。中華隊與公大紗廠隊作國際重要之比賽。以四與一之成績。戰勝該廠。當比賽之先。該廠主親自招待。並領導中華隊諸君。參觀廠內一切情形。及鐘紡淀川俱樂部之佈置。其最有價值最引人羨慕深刻於吾人腦際。極願介紹而為國人所共悉者。即該俱樂部內三十餘年精血得來各種錦標之燦爛奪目獎品也。凡銀杯，碗，鼎，盾，章等。應有盡有。不下數百件。琳瑯滿目。按年而列。宛如獎品展覽會。此種精神。實使人興無限之感慨。無怪中華隊諸君見而生却步之狀。

(三)中華隊戰公大紗廠隊之希望心 按吾國中華隊被邀東征。正式比賽。廠為公大紗廠隊。以該隊由全國精萃所組織。其強勁不言可知。故中華隊戰公大紗廠隊之唯一希望心。最滿意者五選手中能勝日本一人。則不虛此行。且可回國復命。不料以四與一之成績。大敗日本。誠出於意料之外。亦日人夢想不到也。使全日本人士之驚奇。得世界之好譽。吾國選手具此虛心自勉之精神。實為此次得勝

之基礎。

(四)中華隊留日生活之概況 中華隊於四月四日下午十時乘上海丸放洋赴日。是日天氣清明。惠風和暢。不減春色。舟涉重洋。第一日雖浪甚大。而次日波平如鏡。無暈船之苦。故各選手皆精神奕奕，似預祝中華隊勝利也者。

當船傍大阪岸。有華僑之歡迎隊及各新聞記者攝影員等。登候攝中華隊諸健兒照相。特出號外。不滿三小時。各報均有中華隊之照相歷史之發現。翌日此消息已傳播全日本矣。可見日本報界於體育事業宣傳之速。誠吾國報界所望塵莫及也。吾國選手上岸時。受海關驗體後。由日本卓球協會幹事。領至大阪青年會下榻。該會地位寬敞。空氣新鮮。並有乒乓室之佈置。檯盤頗整潔而合標準。足供中華隊之練習。飲食均爲西餐。宿則日本式。席地而臥。出則以車代步。總之飲食起居。頗合衛生。其招待之周到。可稱滿意。並時蒙旅日僑胞之酬酢。日本各界之歡譙。實有應接不暇之勢。有時遊覽勝地。賞鑒日本之建設。以曠心神。各選手雖在安樂之邦。而時覺飲食不甘。蓋其重大使命實有以致之。靜息數天。卽按序

作三日六次之比賽。幸賴諸選手之努力。維謹維慎。結果成績甚佳。賽畢。十四日趁原船奏凱返國。國光榮譽。諸選手之功皆不可沒焉。

(五) 中華隊幹事俞斌祺君之人才。俞君斌祺。乒乓界之幹材也。此次中華隊東征。君任幹事要職。辦事老練。操日語極流利。逢比賽之際。運籌劃策。機警靈敏。經驗宏富。故能勝任愉快。渡日成功。君力不小。

(六) 公大紗廠隊之失敗。公大紗廠隊爲日本全國之錦標隊。實力雄厚。球藝精深。在日本可稱霸主。此次中華隊與該隊比賽。獲勝固屬球藝卓異。然驕兵輕敵。亦其取敗之道。按乒乓之普通慣例。當兩隊比賽之先。雙方須作輕微之練習。以察驗檯盤。公大紗廠隊既屬地主。照例須派隊員以相周旋。禮也。乃公大紗廠隊不出此而反作旁觀。在譏笑態度中。靜窺中華隊之弱點。在此種驕氣橫秋之下。實使千里迢迢之中華隊最不满意而激起敵愾。故中華隊選手。於比賽時。皆精神抖擻。謹慎從事。虛心自勉。而得最後之勝利。中華既勝。日觀衆皆垂頭喪氣。該隊選手。無顏復廠主之命。亦紛紛流淚焉。諺云。驕者必敗。信者斯言。

(七)公大紗廠隊組織概況 公大紗廠隊之人才。由全國精萃所組織。因該廠主提倡乒乓。不遺餘力。凡國內人才。羅致殆盡。並與以閒散之職務。藉以練習。(聞每日規定練習三小時)若成績優越。加厚俸。以資獎勵。其集人才之計劃。可謂盡矣。故年來日本體育之突飛猛進。非倖致也。

通商銀行杯聯賽

上海乒乓聯合會。每年逢春秋二季。舉行團體錦標聯賽。以資提倡。凡滬上各乒乓團體。須遵會章。始能加入。上海虹口通商銀行。熱心乒乓。特於民國十五年秋。捐贈銀杯一隻。定名通商銀行杯。宗旨在造就人才。以作對外之準備。規定無論何隊。能連勝三次或先勝四次者。得永久保存。留作勝利紀念品。

聯賽以來。屈指五次。一二三三屆。比賽方法。均採淘汰制。自第四屆起。始採單循環制。以便多得練習機會。精神於是更佳。人才輩出。棄權之事不常見。而興趣益臻。厚。吾國乒乓進步之好現象也。

回顧歷屆比賽。成績最優精神最佳者。當推華一兵乒隊。因該隊成立較久。人才

濟濟。兼之球藝精良。所以每次比賽。必列席與會。非若他隊常改隊名換人才也。故一二兩屆。連戰皆捷。該杯被該隊保存二次。至第三屆。精武體育會乒乓球隊。加入戰陣。以優良之成績。擊敗頑強難抗之華一隊。而得錦標。亦保存此杯一次。至第四屆。華一隊急起直追。又以八對三比勝精武體育會。六對五比勝儉德檯球競進會。保存該杯。第五屆因精武隊員不足加入儉德。華一遂以四對七之差。受挫於儉德檯球競進會之手。綜觀上述情形。該杯競爭之烈。可見一斑。旋勝旋敗。使人難以捉摸。茲將歷次成績列后。以供研究。

第一屆決賽者 光華大學與華一隊

淘汰制

地點 青年會童子部

日期 七月七日

時間 晚七時半

成績表如左 裁判員 俞斌祺

組次	光華	華一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周煦良	金震	二與三	華一
第二組	林澤蒼	沈金圯 (隊長)	一與三	華一
第三組	李傳書	金巽	三與〇	光華
第四組	奚巧生	朱葵生	一與三	華一
第五組	王遐文	過祖藝	〇與三	華一
第六組	張爲訓	翁致祥	〇與三	華一
第七組	朱楫庭	周維新	〇與三	華一
第八組	張永礪 (隊長)	莊義航	三與二	光華
第九組	朱夢齡	陳國春	三與〇	光華
第十組	林澤民	馬廷亮	一與三	華一
第十一組	李明德	林澤民	〇與三	華一

比賽結果。華一以八與三比成績獲勝。由上海乒乓聯合會會長胡鐵吾致詞。略謂

華一隊在本屆錦標賽中。三戰三捷。乃奪冠軍榮銜。而中國通商銀行虹口分行同人所贈之銀杯。亦爲其保存半年。在上海乒乓史中。亦頗有紀念之價值云。次由華一隊隊長沈金圯代表領獎。全場歡聲雷動。藉示慶祝之意。至時轟動全滬之上海乒乓聯合會第一屆錦標比賽。遂告閉幕矣。

第二屆決賽者

華一隊與廣東乒乓隊

淘汰制

地點

儉德儲蓄會

第二屆春季賽。獲得決賽權者爲華一與廣東二隊。由雙方同意，在儉德儲蓄會決賽。故裁判員亦由二隊臨時聘請。不料於五與二比時。（華一佔先）雙方發生誤會。中止比賽。提出抗議書。公議結果華一得錦標。（成績不錄）

第三屆秋季賽

地點

青年會

時間

下午二時

組次	精武	華一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蕭君度	孫鑑渠	一與三比	華一
第二組	梁觀永	陸修律	三與一比	精武
第三組	郭紹爐	周維新	一與三比	華一
第四組	盧少崙	周建文	三與〇比	精武
第五組	蕭啓堅	馮作璽	三與二比	精武
第六組	雷學鑫	馬廷亮	〇與三比	華一
第七組	林漢超	陸慎桐	三與〇比	精武
第八組	鄭垣	陳國春	三與〇比	精武
第九組	駱守正	沈金圮(隊長)	三與一比	精武
第十組	許健基	林澤民	棄權	華一
第十一組	黃朝建(隊長)	孫祖勤	棄權	精武

比賽結果。精武體育會以七與四成績。戰勝連得二次錦標之華一隊。而得決賽。

又以十對一比勝孔教青年會。保存該杯半年。

第四屆春季賽

單循環制

地點 儉德儲蓄會籃球場

時間 下午七時半

第四屆通商杯賽。由各團體議決。採單循環制賽。以便多得練習之機會。連日舉行以來。成績以華一，精武，儉德三隊為最佳。各勝六次。故須用三角決賽。以定錦標之誰屬。茲錄第一日儉德與精武決賽成績表列左。

第一日精武與儉德成績表

組次	精武	儉德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廖廣熙	李傳書	一與三	儉德
第二組	許崇業	陸修律	一與三	儉德
第三組	盧仲球	張永初	一與三	儉德

第四組	駱洪勝	周建文（隊長）	三與二	精武
第五組	林榮基	孫祖勤	一與三	儉德
第六組	黃祥發（隊長）	奚巧生	三與〇	精武
第七組	鄭垣	王遐文	三與一	精武
第八組	譚文璩	王伯洪	三與二	精武
第九組	雷學鑫	俞斌祺	〇與三	儉德
第十組	蔡平桓	周永澄	三與一	精武
第十一組	關錦華	孫弼伍	三與〇	精武

比賽結果。精武以六與五比成績。反敗為勝。裁判員何逸雲。

第二日華一與精武成績表

組次	華一	精武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周維新	盧仲球	三與二	華一
第二組	馬廷亮	廖廣熙	三與二	華一

第三組	林澤民	許崇業	三與一	華一
第四組	朱維衍	駱洪勝	一與三	精武
第五組	翁致祥	鄭垣	三與一	華一
第六組	陸慎桐	譚文璠	三與二	華一
第七組	沈啓源	黃祥發(隊長)	一與三	精武
第八組	陳揚芬	林雲基	〇與三	精武
第九組	秦仁鏡	程子超	三與〇	華一
第十組	沈金圮(隊長)	關錦華	三與〇	華一
第十一組	林澤人	雷學鑫	三與二	華一

比賽結果。華一以八與三比成績勝精武體育會。裁判員何逸雲。

以上二日之比賽。觀衆之擁擠。惡鬪之劇烈。自有聯賽以來第一次也。蓋三隊人才平均。實力相等。無怪轟動全滬矣。

第三日之比賽。乃華一與儉德檯球競進會。苟華一再勝。錦標即屬該隊。不生問

題。若華一失敗。則錦標大受影響。尙有數次比賽。而定錦標。故是晚比賽。競爭頗烈。故儉德籃球房中。擠得滿倉滿谷。茲將比賽成績。錄之如後。

第三日華一與儉德成績表 裁判員胡鐵吾

組次	華一	儉德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翁致祥	李傳書	三與二	華一
第二組	朱維衍	孫弼伍	三與一	華一
第三組	林澤民	王伯洪	二與三	儉德
第四組	周維新	陸修律	〇與三	儉德
第五組	陳揚芬	吳茂卿	二與三	儉德
第六組	陸慎桐	張永初	三與二	華一
第七組	馬廷亮	俞斌祺	三與一	華一
第八組	秦仁鏡	王遐文	三與一	華一
第九組	沈啓源	周建文(隊長)	〇與三	儉德

第十組

沈金圯（隊長）奚巧生

一與三

儉德

第十一組

林澤人

孫祖勤

三與一

華一

環觀三表。華一隊在聯賽中。比賽以來。連戰皆捷。列冠軍榮銜。精武體育會。成績亦佳。列亞軍。儉德會失敗二次。列第三。其餘如恆志聚英等。成績可觀。精神頗佳。每次比賽。均不棄權。實可謂聯賽以來最佳之成績也。茲將單循環制各隊成績如後。

隊名	比賽次數	勝次	敗次
華一	八	八	〇
精武	八	七	一
儉德	八	六	二
聚英	八	四	四
恆志	八	四	四
百祿	八	三	五

心心 八三五

東亞銀行 八一七

通商銀行 ○ ○ 棄權八次

第五屆決賽者 儉德與華一隊

單循環制

地點 儉德儲蓄會籃球場

日期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時間 下午七時半

成績表如左

組次 儉德 華一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張永初 林澤民 三與一比 儉德

第二組 陸修律 孫鑑渠 三與一比 儉德

第三組 駱洪勝 翁致祥 三與〇比 儉德

第四組

郭福海

沈金圯（隊長）三與一比

儉德

第五組

王遐文

秦仁鏡

三與一比

儉德

第六組

李傳書

馬廷亮

二與三比

華一

第七組

盧仲球

朱維衍

三與一比

儉德

第八組

周建文（隊長）

周維新

二與三比

華一

第九組

王伯洪

鈕文翔

一與三比

華一

第十組

黃祥發

陸慎桐

二與三比

華一

第十一組

譚文璩

沈啓源

三與一比

儉德

比賽結果。儉德檯球競進會獲得錦標。亦保存該杯半年。茲錄第五屆各團體成績表如後。

隊名

比賽次數

勝次

敗次

儉德

八

八

〇

華一

八

七

一

交大 八 五 三

金星 八 五 三

同濟 八 四 四

南洋烟工 八 四 四

日郵船社 八 二 六

心心 八 一 七

華華中學 一棄權七次 〇 八

交通大學與金星乒乓隊。成績相等（皆五勝三敗）上海乒乓聯合會副會長王孟年君為鼓勵起見。捐銀盾一座。贈二隊中優勝之一隊。茲錄成組表如後。

組次 交通大學 金星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徐堯堂 周偉芬 三與一比 交大

第二組 邵平 吳茂卿（隊長）〇與三比 金星

第三組 施彬 王金根 三與一比 交大

第四組	沈孝明（隊長）	成子元	三與二比	交大
第五組	劉永益	陳伯範	三與〇比	交大
第六組	胡亦生	陸維垣	三與〇比	交大
第七組	江仲仁	錢喜霖	〇與三比	金星
第八組	曾潤琛	葉全根	三與〇比	交大
第九組	謝銘怡	王孟年	二與三比	金星
第十組	黃潤卿	王繼良	三與二比	交大
第十一組	姚藻新	方德熙	三與二比	交大

比賽結果。交通大學以八與三比勝金星乒乓隊。而得第三名錦標。至其他若南洋烟職，同濟大學，日郵船社等。皆第一次加入比賽。健將頗多。故成績亦可觀。

第八屆遠東運動會乒乓球表演賽第一聲

遠東運動會。自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由菲律賓演發起。已十七載。開賽八次。成績日佳。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九月三日。第八屆大會在上海舉行。乒乓球運動

。由中日二國同意。竟加入大會。作表演賽。性質與女子排球網球相等。若試辦圓滿。加入作錦標賽。第一次比賽。成績日本佔優。吾國失敗。實與吾乒乓球界以極大之教訓。

自一九二七年四月。中華隊東渡。十一日在日本大阪。以四與一之成績。擊敗實力強勁之日本全國錦標公大紗廠隊後。吾國乒乓球界以勝之易與。而生輕敵之念。對於球藝。少加研究。不知日本自受挫於我國後。雪恥之心。無日無之。對付中國應戰之策略。時在縝密研究之中。並抱定百折不撓之精神。努力練習。日以繼夜。誠有寢食俱忘爲國增光之概。以便於遠東運動會中。一顯身手。遂其報復之雄心。俗所謂（謙有勝望，驕者必敗）。不幸中華隊果應此懣。竟受挫於日本。茲錄表演賽之經過狀況。述之於后。以供體育界之參考。並望社會熱心人士。加以提倡。使球藝入於佳境。得於一九三〇年在日本舉行時。派相當人才。表演良好之成績。以雪此恥。幸乒乓球界同志速起圖之。

籌備與遴選代表之情形

吾國以三個月之精神。籌備遠東運動會事宜。先與全國體育協進會接洽妥當會場，秩序，日期等。一面進行人選預賽。計全國報名者。祇三十四人。以上海為最多。無錫次之。可證國人精於斯道者。寥寥無幾。無怪吾國失敗如此之甚也。按日本推派代表。成績以各大埠個人錦標為合格。再由上海日僑健者二人。組織成隊。其實力與吾國較。誠有天壤之別。

吾國預選辦法。議決以赴日隊為基本隊。先以二十八人抽定十四組。採淘汰制。相偕比賽後。成十四人。與該隊六人。編成號數作單循環制。（共計二十人，每人有十九次之比賽。）以分數之多寡。而定正式出席代表。雖費九牛二虎之力。亦無能為力。實由於國人注意乒乓者頗少所致。茲錄預選名單及成績如後。

經長時間之討論。由各團體之議決。第一次之淘汰制賽。始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假四川路中國青年會童子部舉行全國乒乓預選。二時開始。四時半告終。觀眾之擁擠。競爭之激烈。頗極一時之盛。當日獲得勝利者。與赴日之中華隊選手。每日在該部輪流比賽。以一星期之光陰。產生遠東運動會出席代表。

比賽情形 此次加入預選者。除赴日隊六人外。共報到二十八人。分作十四組。請俞斌祺林澤民爲裁判員。吳茂卿周偉芬爲記分員。十四組中。因棄權未賽者。有第四、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五等五組。強弱顯然可分。而未能對手相抗者。有第二、第六、第七等三組。相爭頗烈。力盡而敗者。有第一、第三、第五、第十二等四組，旗鼓相當。功力適敵。而精彩層出不窮者。厥惟第十一、第十三等兩組。各組成績表如下。

組次	預賽	員	成績	優勝者
第一組	朱維衍	俞斌祺	三與二	朱
第二組	沈金圯	周維新	三與〇	沈
第三組	孫鑑渠	吳茂卿	三與二	孫
第四組	奚巧生	王元衡	棄權	奚
第五組	王遐文	沈啓源	三與二	王
第六組	謝又強	蔡浩純	三與〇	謝

第七組

林澤人

馬安權

三與〇

林

第八組

駱洪勝

盧仲球

棄權

駱

第九組

謝銘怡

王洪志

又

謝

第十組

廖廣熙

劉時欽

又

廖

第十一組

秦仁鏡

陸修律

三與二

秦

第十二組

翁致祥

周建文

三與二

翁

第十三組

林榮基

馬廷亮

三與一

林

第十四組

沈孝明

王運志

棄權

沈

舉定預選比賽職員。比賽告終。各委員相集於辦事室內。僉以此次比賽。極關重要。須推定裁判員。以利進行。乃舉俞斌祺為裁判長。吳茂卿，馬廷亮，周維新，蔡浩純等四人為裁判員。

賽員名單與號碼。獲得勝利者十四人。加前曾赴日中華隊選手六人。互相混合。抽定名單號碼如下。

(一) 沈金圮 (二) 黃祥發 (三) 林澤人 (四) 王遐文 (五) 廖廣熙
 (六) 謝又強 (六) 王伯洪 (八) 李傳書 (九) 駱洪勝 (十) 翁致祥
 (十一) 林榮基 (十二) 林澤民 (十三) 張永初 (十四) 沈孝明 (十五) 秦仁鏡
 (十六) 奚巧生 (十七) 孫鑑渠 (十八) 許崇業 (十九) 謝銘怡 (二十) 朱維衍

比賽時間之規定 比賽時間。自八月七日起。按照號數次序輪流比賽。預定一星期告終。每日晨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各選手及職員。均須按時蒞場。在青年童會子部候賽。

遠東選手產生方法 採用單循環制(即分數制)計選手二十人。每人有十九次之比賽。勝者得一分。將全盤統計中。以獲分最多之七人。為中華選手。茲錄單循環制比賽成績與名單如後。

(一)	駱洪勝	勝	廖廣熙	三與一
(二)	駱洪勝	勝	奚巧生	三與二
(三)	孫鑑渠	勝	廖廣熙	三與〇

(四)

駱洪勝

勝

秦仁鏡

三與二

(五)

廖廣熙

勝

王遐文

三與一

(六)

孫鑑渠

勝

許崇棄

三與〇

(七)

王遐文

勝

秦仁鏡

三與一

(八)

奚巧生

勝

秦仁鏡

三與一

(九)

孫鑑渠

勝

王遐文

三與一

(十)

張永初

勝

駱洪勝

三與一

(十一)

黃祥發

勝

孫鑑渠

三與一

(十二)

李傳書

勝

林澤人

三與一

(十三)

奚巧生

勝

黃祥發

三與二

(十四)

林榮基

勝

林澤民

三與一

(十五)

林澤人

勝

王遐文

三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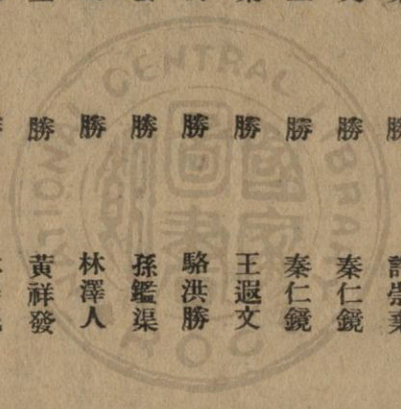
(十六)

林澤民

勝

張永初

三與二



(十七)	孫鑑渠	勝	駱洪勝	三與二
(十八)	奚巧生	勝	廖廣熙	三與一
(十九)	林榮基	勝	王遐文	三與二
(二十)	林澤民	勝	廖廣熙	三與〇
(二十一)	黃祥發	勝	王遐文	三與〇
(二十二)	李傳書	勝	林榮基	三與〇
(二十三)	李傳書	勝	王遐文	三與〇
(二十四)	林榮基	勝	孫鑑渠	三與二
(二十五)	李傳書	勝	黃祥發	三與二
(二十六)	林榮基	勝	林澤人	三與〇
(二十七)	奚巧生	勝	許崇業	三與〇
(二十八)	孫鑑渠	勝	謝又強	三與〇
(二十九)	王伯洪	勝	謝又強	三與〇

(三〇)	奚巧生	勝	謝又強	三與〇
(三一)	王伯洪	勝	駱洪勝	三與一
(三二)	黃祥發	勝	謝又強	三與二
(三三)	李傳書	勝	許崇業	三與一
(三四)	孫鑑渠	勝	沈孝明	三與〇
(三五)	駱洪勝	勝	李傳書	三與一
(三六)	林澤民	勝	謝銘怡	三與〇
(三七)	林澤民	勝	沈孝明	三與〇
(三八)	孫鑑渠	勝	謝銘怡	三與一
(三九)	許崇業	勝	沈孝明	三與〇
(四〇)	李傳書	勝	謝銘怡	三與〇
(四一)	黃祥發	勝	林澤民	三與〇
(四二)	林榮基	勝	謝銘怡	三與〇

(四三)	孫鑑渠	勝	林澤民	三與一
(四四)	駱洪勝	勝	謝銘怡	三與〇
(四五)	許崇業	勝	謝銘怡	三與〇
(四六)	沈金圯	勝	謝銘怡	三與〇
(四七)	林澤民	勝	許崇業	三與〇
(四八)	黃祥發	勝	謝銘怡	三與〇
(四九)	林澤民	勝	駱洪勝	三與二
(五〇)	駱洪勝	勝	翁致祥	三與二
(五一)	黃祥發	勝	駱洪勝	三與二
(五二)	奚巧生	勝	林榮基	三與二
(五三)	黃祥發	勝	沈金圯	三與一
(五四)	謝又強	勝	王遐文	三與二
(五五)	孫鑑渠	勝	王伯洪	三與〇

(五六)

孫鑑渠

勝

林澤人

三與一

(五七)

林榮基

勝

翁致祥

三與二

(五八)

林澤民

勝

王遐文

三與二

(五九)

略洪勝

勝

沈金圮

三與一

(六〇)

黃祥發

勝

林澤人

三與一

(六一)

林澤民

勝

奚巧生

三與〇

(六二)

奚巧生

勝

王遐文

三與二

(六三)

林澤人

勝

謝又強

三與〇

(六四)

林澤民

勝

謝又強

三與二

(六五)

張永初

勝

謝又強

三與二

(六六)

張永初

勝

王遐文

三與二

(六七)

張永初

勝

林澤人

三與一

(六八) 孫鑑渠

勝

朱維衍

三與〇

(六九)

李傳書

勝

謝又強

三與一

(七〇)

朱維衍

勝

黃祥發

三與一

(七一)

朱維衍

勝

謝又強

三與〇

(七二)

駱洪勝

勝

林澤人

三與〇

(七三)

駱洪勝

勝

朱維衍

三與二

(七四)

黃祥發

勝

許崇業

三與二

(七五)

朱維衍

勝

廖廣熙

三與一

(七六)

黃祥發

勝

廖廣熙

三與二

(七七)

朱維衍

勝

許崇業

三與〇

(七八)

林榮基

勝

廖廣熙

三與一

(七九)

王遐文

勝

許崇業

三與二

(八〇)

廖廣熙

勝

林澤人

三與一

(八一)

朱榮基

勝

許崇業

三與一

(八二)	翁致祥	勝	廖廣熙	三與二
(八三)	張永初	勝	許崇業	三與〇
(八四)	孫鑑渠	勝	翁致祥	三與二
(八五)	廖廣熙	勝	謝又強	三與一
(八六)	謝又強	勝	翁致祥	三與二
(八七)	張永初	勝	翁致祥	三與二
(八八)	朱維衍	勝	林榮基	三與〇
(八九)	王伯洪	勝	王遐文	三與一
(九〇)	朱維衍	勝	王遐文	三與一
(九一)	奚巧生	勝	朱維衍	三與二
(九二)	張永初	勝	朱維衍	三與一
(九三)	張永初	勝	孫鑑渠	三與二
(九四)	朱維衍	勝	林澤民	三與〇

(九五)	王伯洪	勝	黃祥發	三與二
(九六)	孫鑑渠	勝	奚巧生	三與一
(九七)	林榮基	勝	謝又強	三與〇
(九八)	朱維衍	勝	王伯洪	三與一
(九九)	孫鑑渠	勝	李傳書	三與〇
(一〇〇)	李傳書	勝	林澤民	三與〇
(一〇一)	朱維衍	勝	李傳書	三與二
(一〇二)	李傳書	勝	奚巧生	三與一
(一〇三)	張永初	勝	黃祥發	三與〇
(一〇四)	王伯洪	勝	林澤民	三與二
(一〇五)	張永初	勝	林榮基	三與一
(一〇六)	王伯洪	勝	林榮基	三與一
(一〇七)	翁致祥	勝	朱維衍	三與一

(一〇八)	謝又強	勝	駱洪勝	三與二
(一〇九)	翁致祥	勝	黃祥發	三與一
(一一〇)	王伯洪	勝	許崇業	三與一
(一一一)	駱洪勝	勝	許崇業	三與二
(一一二)	林榮基	勝	黃祥發	三與一
(一一三)	翁致祥	勝	王遐文	三與二
(一一四)	翁致祥	勝	許崇業	三與〇
(一一五)	謝又強	勝	許崇業	三與〇
(一一六)	朱維衍	勝	林澤人	三與〇
(一一七)	翁致祥	勝	林澤人	三與一
(一一八)	王伯洪	勝	林澤人	三與一
(一一九)	許崇業	勝	林澤人	三與二
(一二〇)	林榮基	勝	沈金圯	三與一

	(一二一)	李傳書	勝	張永初	三與一
	(一二二)	林榮基	勝	駱洪勝	三與一
	(一二三)	奚巧生	勝	張永初	三與二
	(一二四)	翁致祥	勝	李傳書	三與〇
	(一二五)	李傳書	勝	王伯洪	三與二
	(一二六)	王伯洪	勝	張永初	三與二
	(一二七)	王伯洪	勝	翁致祥	三與〇
	(一二八)	翁致祥	勝	奚巧生	三與〇
	(一二九)	奚巧生	勝	王伯洪	三與〇
	(一三〇)	林澤民	勝	翁致祥	三與〇
尙有數人。因入選無望。自願放棄。茲錄被選代表積分如下。					
選手	得分	失敗	選手	得分	失敗
孫鑑渠	十六	三次	朱維衍	十四	五次

張永初 十五 四次

奚巧生 十四

五次

王伯洪 十五 四次

林榮基 十四

五次

李傳書 十五 四次

林澤民 十三

六次

被選代表揭曉後。諸選手公推張永初爲隊長。聯合會派吳茂卿爲幹事。

日本選手隊之人才

幹事城戶尙夫

日本選手隊人才。均由全日本各埠及旅外日僑個人第一組織而成。其實力之雄厚。可見一斑。茲錄名單及各埠地名如左。

選 手

各埠個人成績

鈴木實男

東京第一名

(隊長)

小笠原英造

青森第一名

土谷英二

大阪第一名

小山伸雄

神戶第一名

幸田榮三郎

福岡第一名

池田次郎

上海第一名

荒木秀雄

上海第二名

會場職員

會場職員。除裁判員由中日二國分任外。其他職員。均爲吾國。茲錄職員名單如左。

總裁判

俞斌祺

副裁判

木村政司

裁判員

吳茂卿

西久保政輝

池邊學一

秩序委員

王遐文

謝又強

檢票員

蔡浩純

周維新

馬廷亮

駱洪勝

會場佈置

此次乒乓表演賽會場。在天文台路中華籃球房。場中置標準乒乓檯。檯北則有高椅。供裁判員之座位。對面設記分牌，記分員，檢察裁判員，新聞記者等席。兩旁係巡邊員。場北圍以粗繩。以免擁擠。東南西三面。備有看台。均爲來賓席。

朝西玻璃窗。因陽光斜照。遮以藍布。故光線充足。而無反光之弊。爲提倡起見。門票祇售小洋二角。

第一日個人錦標賽表演概況

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舉行個人錦標賽。由日本A兵兵球廠贈大號銀盾一座。贈與個人第一名。

是日也。天氣晴朗。故來賓頗衆。比賽開幕之先。由上海兵兵聯合會會長俞斌祺君代表全國。向觀衆致開會辭。報告吾國預選經過。以及個人錦標比賽之解釋。並望吾國選手。抱奮鬪精神。爲國增光云云。

辭畢。由日本隊幹事城戶尙夫君代表日總會。亦致開幕詞。語多激勉。並希望每次大會。有兵兵表演賽云。

比賽方法。採淘汰制。以中日兩國選手各七人。不分國界。互相混合。以抽籤法。決定比賽組次之循序。分組進行。法以規定十四號。〔自一號至十四號。〕共成七組。〔卽七組二人爲一組。〕惟先賽六組。〔留十三號與十四號一組。〕共

計十二人。優勝者六人。相合成爲三組。前未賽之第十三號與十四號二人。又成一組。共計四組。由四組相賽減爲二組。再比賽而勝者。卽爲個人錦標。茲將成績表列之於左。



獲得個人錦標幸田君之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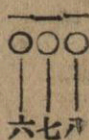
幸田係日本福岡修猷館中學高材生。驅幹短小。作和尙頭。年僅十八。練習四年。成績已可驚人。去年曾獲「東京明治神宮乒乓球競技大會個人錦標」。其乒乓球板係特製者。柄極短。重約六十格蘭姆。仿網球板。另有木夾。誠見所未見也。

第二日國際錦標賽表演詳情

第二日即八月三十一日也。天氣亦佳。是日比賽。爲中日國際團體錦標賽。優勝者由華商三和公司贈一大銀盾。美記公司亦贈大銀盾一座。

此次比賽。勝負有關國際榮譽。故下午六時開始比賽之先。由會長俞斌祺君勗以勉詞及歡迎詞。因此次比賽。乃遠東運動會正式之比賽。重要可知。個人錦標雖被日本奪去。而國際比賽乃團體賽。故希望各選手以全付精神。而得錦標。俗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意也。不料仍受極大之打擊。以六與一之差。敗於日本。茲錄成績與戰況。詳述於後。以供社會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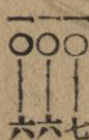
第一組 小山 勝 林澤民



林君亦非弱者。蓋小山曾得個人錦標第二名。棋逢敵手。故中日觀衆均引頸企望。因未知鹿死誰手也。裁判員命令既下。比賽開始。雙方皆抖擻精神。初則林球風頗順。連勝多分。惟小山態度鎮靜。常能於危急之間。挽回殘局。故最後之勝利。終屬此君。

裁判員 俞斌祺 檢察裁判員 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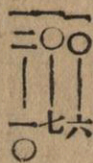
第二組 池田 勝 林榮基



林君係吾隊後起之秀。用左手擊球。使對方難於捉摸。池田則係旅滬日人最健者。攻守均熟。林君守而少攻。失却戰鬥力。如能多戰數陣。實係可造人材。尙望努力練習。以求他日之勝利。

裁判員 俞斌祺 檢察裁判員 藤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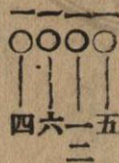
第三組 幸田 勝 李傳書



獲得個人錦標之幸田君。攻守穩急。守法活潑。實為日人隊中最優之人才。李傳書雖有神妙不測之球。至此亦無能為力。

裁判員 西久保 檢察裁判員 吳茂卿

第四組 土谷 勝 朱維衍



第四組之戰頗關重要。如日人勝。則此屆錦標即為所得。而朱君竟於第二局勝日人。致又引起觀衆之注意與歡呼。卒以朱君缺乏經驗。臨陣慌亂。結果失敗。

裁判員 木村 檢察裁判員 俞斌祺

第五組 鈴木 勝 王伯洪

— — —
○ ○ ○
| | |
四 七 七

王伯洪在全隊中資格最老。球藝精深。此次因公務極忙。未得充分練習。致受挫於鈴木。

裁判員 俞斌祺 檢察裁判員 西久保

第六組 孫鑑渠 勝 荒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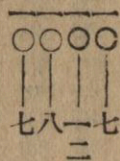
— — —
五 ○ —
| | |
一 六 一
— — —
一 六 一
| | |
一 三 〇

孫君可謂吾國功臣。蓋一戰而勝免（吃鴨蛋）。尤幸其對手並不十分高強。第四局爲昨晚七組中最有精彩之一幕。蓋分數上下極接近。（平等）計有三次之多。

結果卒爲孫君所勝。

裁判員 吳茂卿 檢察裁判員 池邊

第七組 小笠原 勝 張永初



張君永初同年春東渡。成績頗佳。不料棄學就商後。球藝大受影響。觀第一日個人賽。與第二錦標小山君敵。開始後連勝二局。不幸結果連負三局。仍歸失敗。今日與小笠原戰。擊球之巧。使張君無反攻之機會。雖招架頗爲純熟。然上風爲日人所操。致難於獲勝也。

裁判員 高橋 檢察裁判員 俞斌祺

遠東運動會乒乓球表演賽中裁判員之規定

大會中各項運動之裁判員。均由國人擔任。成績可觀。吾國體育進步之徵象也。

惟乒乓表演賽之裁判員。由中日二國分任。因此項運動。此屆爲第一次。且屬試辦性質。一俟成績優異後。邀菲律賓加入。作大會正式錦標。故裁判員規定。暫由二國擔任。以示公允。

吾國乒乓運動內部之整頓

吾國乒乓。欲求對外具充分之實力。國內須有普遍提倡與擴大鼓吹。故負有乒乓界之責者。均須犧牲一切。提起精神。整頓內部。則遠東運動會或任何國際賽。吾國終有出人頭地之一日。茲將整頓方法。條分縷析。與乒乓界及社會人士共起而圖之。

(一) 公共體育場應注意乒乓

公共體育場。在吾國各埠。均有建設。苟能聯合共起提倡。成效顯著。可預也。故各埠體育場內。須有標準乒乓球檯之佈置。供衆練習。按時舉行各種錦標賽。成績優良者。須給以獎憑或獎品。使具競爭興趣。則球藝必進步神速。每年並舉行各處或各埠體育場聯合大比賽。以作大規模之運動。望辦事於公共體育場諸君。咸注意此項戶內運動。

(二) 士農工商軍政各機關有設備乒乓之必要

國之強弱。視民衆講求體育爲衡。吾國受重文輕武之積習。對於體育。非惟不事提倡。且漠視如兒戲。而得東亞病夫之頭銜。良有以也。環觀歐美各國。無論士農工商軍政各界。均受過普通體育訓練。人民於體育教育。皆並重之。有強健之身體。始能有各種事業之成功。吾國既受習俗若麻雀等類消遣之惡習慣。對於激烈運動。(如足球籃球等)以精力關係。自不能及時行樂。今惟乒乓運動。輕便異常。公餘之暇。以作正當娛樂。既清神志。且強筋骨。足以代惡習慣之消遣。故各界有設備乒乓之必要。

(三) 乒乓界應用國貨球並促球廠改良球質

自乒乓爲社會公認唯一戶內運動後。需用日廣。吾國乒乓界往往樂用舶來品。漏卮甚大。吾國國貨球之彈力性，輕重，色澤等。較之外貨。確形遜色。苟製造界能改良球質製法。乒乓界力爲提倡銷用。則前途發達。未可限量。

(四) 聯合會應有會所

上海兵兵聯合會。組織以來。成績可觀。惜仍無會所。使辦事者不能精神一致。望社會熱心體育者注意之。

(五) 聯合會應有刊物

聯合會係公共機關。內部組織。概須公開。使社會注意。故每年須印年刊。報告會務。以及賬目等事。

(六) 報館應派記者

報館應派記者。記賽錄比情形。如各項運動。吾國兵兵。欲求發展。須注意宣傳工作。逢比賽時。報館須派記者。或由主管機關立即報告報館。以廣傳於社會。此乃報館有聞必錄應盡之義務也。

(七) 兵兵隊應聘指導員

組織兵兵隊。宗旨在求藝術進步。增添比賽經驗。應聘指導員。以便隨時教練一切。則成績必勝往昔多多矣。

(八) 聯合會應設立裁判會

兵最高機關。以目下論。當推聯合會。該會雖成立已久。而尙無裁判會之設立。故會務方面。無人督促。執行規則。亦不能統歸一致。逢各機關各種比賽時。往往無處聘請。亦乒乓發展上一大障礙也。

(九) 須改革錦標賽組數

吾國乒乓。自有錦標賽以來。爲時頗久。對於組數規定。仍以十一人爲一隊。而定勝負。人才濟濟之團體。固易於派隊。而人才稀少與球藝平平之球隊。致難支配。雖勉強加入錦標賽。而臨時必發生棄權之弊。使對隊與不願之感。有此種種。改革組數。爲刻不容緩之事。望乒乓界諸同志提議而改革之。

『註』 一隊組織。數以七人爲最佳。(預備員在外)至多九人。聞日本團體錦標聯賽。亦以此二數爲準繩。

(十) 羅致人才與發展乒乓之關係

一隊因人才不齊。或實力不厚。往往羅致他隊健者。而遂其奪得錦標之計劃。不知被羅致之一隊。已因實力大減。而形解體。故羅致人才。實與乒乓發展上

莫大之阻礙。使可造人才。絕無進步之機會。隊內自身固有勝望。而隊外人才。必大受影響。(國際比賽，更受影響。)苟能除此積習。使各隊實力多平均相等。則競爭興趣與藝術進步。可預卜也。

『註』 對內比賽。宗旨在提倡體育以及造就人才。對外比賽。務須具合作精神。研究球術與應付之方法。

吾國乒乓界今後對外之步驟

吾國乒乓。雖有悠久之歷史。而全盛時期。厥在近十年中。是以友誼比賽。時有所聞。團體錦標。按時舉行。至於國際競賽。亦如上述。魄力精神有如此之巨。皆為國體榮譽。以及個人聲望。有以促成之。然欲為國增光。國內須有充分之預備。則各種錦標賽尙矣。造就人才。以作對外之準備。吾國與日本較。皆有同樣之計劃。一年四季。相繼舉行。惟犧牲精神。此遜於彼。推其原因。由於無充分獎勵。致擅習此技者。有減無增。故吾國每逢重要國際比賽時。推派代表。極感困難。往往前途勝利。難抱樂觀。『例如遠東乒乓。吾國失敗。』著者為未雨綢

總計。希望吾國乒乓最高機關。趁此時機。各振精神。於下屆遠東比賽之先。須具長時間之訓練。充分之籌備。庶不致再蹈失敗覆轍。蒙莫大恥辱。茲將吾國乒乓球今後對外之步驟。分類述之。與全國乒乓球界諸同志共起而研究之。

(一) 先整頓內部 按吾國目下乒乓程度論。整頓內部。爲急不容緩之要圖。庶能造就對外人才。應付國際比賽。則各種錦標賽。均須按時舉行。『如足球、籃球有各種杯賽，乒乓亦可有淘汰制賽，循環制賽，個人錦標賽等相繼發起。』並望乒乓球主管機關。負有責任之職員。務須犧牲一切。提起精神。請求社會熱心體育者。捐贈獎品。以資提倡。而示鼓勵。使興趣益臻濃郁。各賽員具藝術競爭之志。則習乒乓球者。數必驟增。而成績自較往昔多多矣。若能依法進行。不久必能風靡於全國。

(二) 注重宣傳品 吾國乒乓萎靡不振者。一因吾國機關。無充分獎勵。又因無普遍宣傳。使社會注意。故欲使乒乓發達。必在未賽以前或已賽之後。無論大小各報上須有詳細之記載。或確實之消息傳播於全國各處。以資鼓吹。因報紙乃最

速最有價值之宣傳品。故體育機關須與報界有聯絡之必要。

(三) 須歡迎觀衆 獎品與宣傳既豐。觀者自多。爲提倡乒乓計。入座券等須價目低廉。以示優待觀客。蓋觀衆一多。運動員精神自佳。則球藝必猛進無已。

(四) 乒乓機關須有經濟上扶助 獎品足。宣傳廣。而觀者多。惟券資低廉。則會中經濟。必竭蹶無疑。經濟不足。則會務必受影響。(吾國乒乓不發達，職此故耳。) 彌補之法。全賴社會熱心體育者。被推爲會董。贊助會中經濟。會中經濟既富。則會務可盡力發展。凡事亦迎刃而解矣。

上述四種計劃。爲日本普及全國乒乓之法。望吾國乒乓機關試行之。倘仍因循舊例。不圖改革。則下屆遠東乒乓表演賽舉行時。未必有勝利之望也。

全日本明治神宮個人錦標賽歷年冠軍榮銜

日本政府。爲提倡戶內運動起見。特贈日皇杯。作全日本個人錦標大比賽。定名「明治神宮」。每年規定舉行一次。凡國民擅於此技者。皆加入比賽。試得無上榮譽。故比賽之日。觀者若狂。遠道而往者。亦不計其數。可證日人對乒乓運動

原件缺頁



原件缺頁



原件缺頁



原件缺頁



原

件

缺

頁



原件缺頁



C 在闊底線處（已有白線）。棕色線可不用。

第四條 網須架於中央網線之上。應有下列之規定。

A 網高度 六英寸又四分之三。

B 網長度 五英尺八寸。（凸出兩旁長邊線各六寸）

C 網色白。每孔四分之三寸見方。

D 沿網線上須縫四分之三寸淡棕色帶。（Light Brown）

E 網須緊緊繫兩網柱之間。及接連於檯面之上。

F 網須懸平立直。

第五條 網柱直徑四分之三寸。高六寸又四分之三。立於中央兩邊。與檯面作九十度直角。

第六條 球拍須以木製。板面光滑。無漆色。板長不得過八寸。闊不得過七寸。

第七條 球須賽琉璃料製成。色澤潔白。質料精細。並須有下列之規定。

A 球體重量 平均須在 $1\frac{13}{1325}$ 兩至 $1\frac{5}{1325}$ 兩之間。

101155729
928657
B 標準球 圓度四寸又十六分之十一。

C 球之彈力性。須在距檯面五尺處墮下。平均有二尺五寸至二尺八寸高度。

第二章 比賽法

第一節……普通規則

第八條 每組比賽規定二人。各據守檯之一方。

第九條 比賽時每球員祇准用球拍一塊。

第十條 比賽開始前。須擇發球權。由裁判員投物決定。但發球者須立於裁判員之右。

第十一條 與賽員各就一方後。須聽正裁判員口令「預備」與「開賽」。

第十二條 計分須由發球者算起。

第十三條 先勝十點者為勝局。若九與九點時。名謂「平等」。相等之後。先勝三點者。即定勝局。若二與二點比。名謂「再平等」。以此類推。

本 書 著 者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付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出版

著

者

吳

茂

卿

發

行

所

光

明

書

局

分

銷

處

本 埠

民智書局

三民書店

北新書局

新文化書社

光華書局

泰東圖書局

現代書局

羣衆公司

外

埠

各

大

書

局

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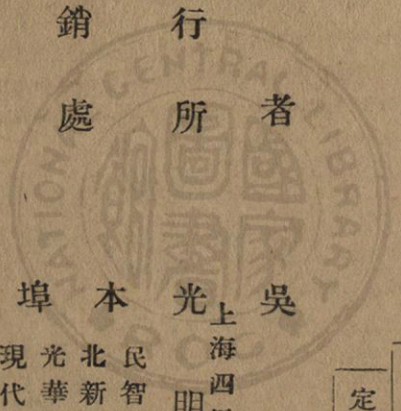
有

經

售

乒乓指南全二冊

定價大洋五角



國家圖書館



002306470



56